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近代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萬良炯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近代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萬良炯編

百科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小想思治歐洲代近
編 炮 良 萬

路南河海上人行發
五雲王
路南河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擋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EUROPE
BY WAN LIANG CHIU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 錄

第一章 小引.....	一
第二章 近代政治的思想淵源.....	五
第三章 民治主義與改革主義的思想.....	一八
一 十八世紀的改革思想.....	一八
二 十八世紀後期大陸的思想家.....	二五
三 十八世紀後期英國的思想家.....	三〇
第四章 君治主義與保守主義的思想.....	二五
一 十八世紀後期英國的保守派.....	三五
二 十八世紀後期德國的反動派.....	三九
三 十九世紀初期大陸的反動派.....	四五

第五章 個人主義派的思想.....五〇

一 十八世紀後期的個人主義派.....五〇

二 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派.....五二

第六章 社會主義派的思想.....六一

一 十九世紀初期.....六一

二 十九世紀中期.....六二

三 十九世紀後期迄現代.....六九

近代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第一章 小引

「政治思想史」，簡單說來，就是從古到今，各時代人們對於政治所發表的思想的歷史。從這一句話，可以看出（一）各時代人們對於政治所發表的思想，一定與各時代有關係；（二）政治思想，從古到今一定是逐步在進化的。因此，我們研究政治思想史，可以說：（一）是研究各時代政治思想的進化，（二）是研究政治思想與時代環境的交互影響。

凡是一種思想，決不是無因而成的。必先對於外物有所感，然後才構成思想。政治思想，自然也是如此。所以政治思想的產生，不是為對人民所服從的政治勢力，加以解釋與辯護，就是為希望完美的改革起見，而對他加以否認或批評。政治環境的美惡，政治制度的良否，關係人類生活很大，這

種情形，都是引起注意或研究政治者討論的問題。

政治思想的主要產生原因，固然是時代環境的刺激，但是還有一種情形，也是產出政治思想的重要原因。我們在讀政治思想史當中，往往看見許多思想家，從研究他人著作或政府文件而發明新的理論或原則的。這種從研究他人著作而產生的政治思想，也構成政治思想的大部分。我們要總括的講起來，這個原因和第一個原因，實在沒有什麼很大的分別。因為（一）由時代環境刺激而產生的政治思想，思想的來源，總少不了前人的學說，而發表思想者的根本觀念，多少須受某幾種前人學說的支配；（二）由研究他人著作而產生的思想，性質上必定是順應或反應時代環境的。因此，我們可以看出政治思想有三種特徵，就是：

- （一）無論那種政治思想，都有他的時代背景；
 - （二）無論那種政治思想，都有他的進化歷程；
 - （三）無論那種政治思想，都有他的重要來源。
- 這些乃是政治思想本身上的問題。現在進一步要問：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政治思想史？這個問

題，很爲重要，是我們急切要回答的。我們差不多都認識政治是人類生活中的重要部分，要使人類獲得善良的生活，最必須的是要有善良的政治。如何可以實現善良的政治，是古往今來許多研究政治者所集中的問題。亦是我們研究政治的動機。但是我們研究政治，最重要的目標，（一）是注意各學者的理論，（二）是注意各時代的歷史事實，（三）是注意各學者的理論與各時代歷史事實的關係。必須如此，才可得到一個合理的答案。政治思想史就是適應我們這種需要的。他不但羅列許多古今的政治理論，並且還說明政治理論與時代環境的相互關係。這樣看來，政治思想史對於我們研究政治上的貢獻，真是不小。

還有一層，就是我們無論研究那種新的觀念，如果不考察他與時代環境的關係，他與某種觀念的關係，他與具體事實的關係，是不能認識他的真締的。所以我們一講到研究政治，便不能不注意政治理想的歷史。許多過去的觀念與思想，雖然陳舊，都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要知溫故而後知新，古代聖哲早有明訓。我們研究政治思想史，不但可以增進許多知識，作我們政治研究上的參考，並且可以養成嚴密的研究精神與闊大的研究態度，不致趨於偏狹固執。這些就是研究政治者

必須研究政治思想史的理由。

第二章 近代政治思想的淵源

世界上幾個文明的國家，差不多都出過幾位有名的政治哲學家，然而對於世界上大部分人類政治生活影響最甚的要算歐洲的政治思想，尤其是從十八世紀到現在這二百年來的歐洲政治思想，本書的目的，就是要把這二百年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幾種思潮，簡單的來敘述一番。

自文藝復興時代以來，政治環境與思想家的態度，已和中世紀黑暗時代的情形大不相同；而到十八世紀以後，政治社會的狀態，政治活動的趨勢，政治思想的性質與發達的程度，又和十八世紀以前大不相同。事實方面，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都在這個時期積極的改變他們的狀態，思想方面，因時代環境的影響，就更趨於進步發達。不但民治思想，在這個時期，放射出很大的光芒，並且因經濟與社會組織的改變，各種要求經濟平等，社會平等的思想，亦於此時如萬卉齊發，令人目眩神迷。諸凡十五十六世紀以來各種重要政治思想，如反對君政思想，民權思想，社會思想到十

八世紀以後，都逐漸發揚增大，由很小的秧苗，成爲濃蔭蔽日的大幹了。

自政教衝突結束以後，帝王的權力戰勝了教皇的權力。中世紀以來教皇神權的觀念，就由帝王神權的觀念起而代之。帝王神權說，在古代荷馬（Homer）的詩中，已有明白的表示。到十五世紀以後，教權日漸衰退，王權日漸興盛。帝王神權說，就成爲十六十七兩世紀中的主要政治思潮。帝王神權說發達的效果，使君主的權力，大爲擴張。各國君主，不但依仗這個思潮來鞏固地位，並且還施行種種暴虐的政策。此種情形，尤以法國爲甚。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竟積極發表『朕即國家』（L'État C'est Moi）的名言。而事實上君主的專制，已經達於極端。

天下事決不一定是壓迫者永遠爲壓迫者，被壓迫者永遠爲被壓迫者的。過分壓迫的結果，終須引起被壓迫者的反抗。十六世紀法國君主虐殺新教徒的事件，已經引起許多反抗君政的學說，到十八世紀後期，因王政腐敗的原因，大批改革哲學，遂以產生。思想的感動與事實的刺激，乃使法國政治，由君主變爲民主。各種改革哲學中，是使人民心性趨於頗狂沉醉而觸發革命的動機的，就是盧梭（Rousseau）的民約論（Theory of Social Contract）。

民約論固是近代民治思想的先聲，但推究如民約論一類的契約說的歷史，當溯及上古希臘的思想家。希臘哲人派 (sophists) 學者，即以爲人類締結契約爲國家成立的原始，非強者壓迫弱者締結契約，即弱者彼此締結契約，合成團體以圖自衛。伊必鳩魯派 (Epicureans) 認國家起源由於人類的自利主義，意謂人類生而孤獨，爲防禦外來危險，就結合成爲國家，所以國家是人類因保全私利以契約結合的。羅馬思想家薛西廬 (Ceciro) 以爲人民的同意就是國家權力的基礎。羅馬時代一般政治思想，以爲國家固是法律的淵源，而最後的統治權，乃屬於整個政治團體的人民。國王、共和政治的長官等，都是由人民將政權託付與他們而對人民負責的；帝王的意志有法律的效果，是因爲人民已經付與全權。人民都是有政治權利的，並且人民全體，爲國家最後主權所屬。中世紀時條頓民族的政治思想與制度，亦頗富契約的觀念。封建制度之下，貴族與奴役間，亦有契約以定彼此的關係。十六世紀時，帝王神權說勢力伸張，君主虐民的事實迭出，引起許多反抗君主的言論，其中法國一本著名小冊子反抗暴君權利論 (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 裏邊對於統治者虐民合法與否一問題的回答，就是從國家起源上來解釋，以爲人類在自然世界中來是很自由

的，政治制度，是人類自動的建設的；君主暴虐，是違反與人民締結的維持公道的契約，可由人民議決處置。此外這時的反對君政論者布卡南(Buchanan)、愛爾蘇斯(Althusius)的思想，亦都以契約原理為根據。十七世紀國際法始祖格老秀士(Grotius)亦說人類對於社會生活的自然衝動，與因自利而設定的契約都是政治的起源。到英國霍布士(Hobbes)與洛克(Locke)出來，契約理論，大為昌明，與盧梭同成為契約論的三傑。

在十八世紀後期，討論政治社會改革問題的學者輩出，法國方面固然不用說，即其他各國學者亦多有特殊思想的表現。但自從法國革命以後，英國及大陸的反動思潮，亦頗激烈。這些反動思潮的所以發生，不外下列幾種原因：（一）法國革命所造成的恐怖狀態，使人們發生戒懼之心；（二）拿破崙的窮兵黷武，激起其他各國的民族精神與愛國思想，幾個強國的君主，利用這種民族精神，把拿破崙打倒以後，在處理善後的時間，關於過去事實的解釋與維持新局面應採用的原則等問題，引起許多熱烈的討論，這時却給與保守派及反動派一個發表意見的好機會；（三）一部分信仰宗教的人因為革命學說反對宗教，表示不滿，一面主張恢復君主政體，一面又主張教會獨立，與政

治脫離關係。政治家如伯克 (Burke)、天主教徒如梅斯德 (Joseph de Maistre) 可算是保守派與反動派中最著名者。而德國方面唯心論派學說，大部分可說是含有反動的意味。

這些反動思想中以唯心論派對於後來政治學說的影響最大；唯心論派的國家人格觀念，使後來國家社會主義者理論上添一重有力的根據。唯心論派的理論，一方面可說是對於洛克等的理智主義的反動，一方面乃是受盧梭主權論的影響。但是，這一派學說，固然是近代的產物，而他們所主張的絕對主義的國家論，亦和其他哲學一樣有悠久的歷史，在希臘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可以尋繹出來。從希臘的思想裏邊，可以找出兩個不同的淵源：其一是希臘的國家觀念。希臘人多把國家當作一個自給的實體；如同亞里士多德說國家的本性是自給的。柏拉圖說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是一種對敵的關係。十六世紀以後格老秀士亦主張「國家不受任何制限」的理論，霍布士也承認「國家的本性為對敵的觀念」。其二是希臘的人類本性觀。亞里士多德認人類是政治的動物；人類既是政治的動物，人類便是社會的，他當然不能離開社會獨營生活，只能在社會內，可以發展他的本性，實現他所有的一切；只有履行社會義務，方能完全發展自己。社會是維持正

義的保護個人安全的，人類便應該把他的身體、財產及一切，供獻於社會，以作所受社會利益的酬報。就希臘的政治思想來看，希臘人一面對於自由極為注重，而同時亦是認個人的存在，應履行社會所分派的義務的。這種論調，到十八世紀後期，就為唯心論派學者所採用了。

十八世紀後期，政治思想上還有一種變遷，就是經濟思想侵入於政治思想的領域。以前的政治學者，大概都把經濟看得不十分重要，而十八世紀以後，政治思想家中，就有好多認經濟的條件，與社會福利有密切關係，而從經濟的立場上，來討論政治方略，政治組織。從最早的政治思想來看，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說，未始不由於希臘貧富不均現象的刺激，但柏、亞兩人，却不注重從經濟方面去求解答而注重於從論理方面去求解答。柏氏的財產家族公有思想，亞氏的防止革命方法，主要目的都只在防止政府和官吏的自私自利而已。自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這二百餘年間，因經濟狀態的改變，國家積極干涉個人經濟活動的政策的實行，就使重農學派與正統經濟學派的學者，大唱其個人主義的理論。

個人主義的中心觀念，就是限制國家的權力與擴張個人的自由。我們驟然一看，彷彿個人主

義的學說，是古代斯多噶派 (Stoic)思想的回憶。但從理論的背景與性質上看，彼此實有不同。斯多噶派所感受的，是一種希臘被馬其頓征服復後的亡國的刺激，個人主義者所感受的是國家干涉個人經濟活動的刺激；斯多噶派因相信個人處沒有國家時代，也能生存，因此認個人的福利在個人自圖，不必一定依靠國家，個人主義者是相信個人對於自己利益最為了解，個人自謀比國家干涉有效，因此反對國家干涉。雖然，斯多噶派的個人主義，要從思想進化的觀點上看，亦可說是個人主義的淵源。

個人主義雖唱導於十八世紀後期，而到十九世紀乃大為發展。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以英國樂利主義派 (utilitarianists) 提倡最力。但是樂利主義者除主張個人主義外，復認人類的活動，為求快樂的欲望所驅使，而一切社會的目的，在建設最大多數的最大快樂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這種理論，最初亦發見於希臘思想，希臘學者德模克里德 (Democritus) 及色林來派 (Cyrenaic school) 學者，都認幸福為人生目的，而伊必鳩魯派以個人利益為估量是非善惡的標準，簡直和英國樂利主義者邊沁 (Bentham) 的理論，沒有什麼兩樣。十七世

紀學者昆勃蘭 (Richard Cumberland) 及十八世紀初期學者胡哲生 (Francis Hutcheson) 都發揮樂利主義性質的理論，而胡氏且首先應用『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的方式。十八世紀後期法國學者愛爾佛修 (Helvetius) 何爾巴哈 (Holbach) 亦都主張樂利主義，邊沁的學說，很受他二人的影響。十九世紀的英國，因拿破崙戰事後及實業革命後種種不良社會狀況的發生，和法國革命的刺激，形成社會不安，這種情態，乃使樂利主義大為得勢。樂利主義者是以個人利益與快樂為前提，所以主張個人主義。

和個人主義差不多時候發生的一種經濟事實就是實業革命。文藝復興以來學術思想的發達，重商主義時代國家鼓勵生產的政策，都是實業革命的原動力。因學術思想發達，引起人們對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因國家獎勵生產，引起人們對於工作效能的注意。這兩種原動力的驅使，乃使十八世紀後期，有許多物質上的發明，新的生產工具，於是大增。到十九世紀，這種新的生產工具生產的工廠工業，就代替了從前大部分手工業。這種實業革命，遂使手工業者自由勞動者日漸減少而變成服務工廠的工人。加以此時，個人主義學說盛行，自由競爭的結果，益使大工業發展，小工業衰

退，社會乃形成了巨富資本家和赤貧勞動者兩種階級。勞動者困苦悲慘的境遇，固為樂利主義者所同情，但樂利主義者的中心觀念為個人主義，他們的理論，終不能挽救工人的厄運，調和勞資的衝突，於是乎社會主義發生。

社會主義的理論，雖有多種，而主要觀點，不外反對私產，主張均調貧富。這種學說，用歷史的觀察，實有久遠的淵源。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家，就已有「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訓。希臘柏拉圖的共和篇中，就已描寫有這種形式的國家。柏氏的計畫，雖非整個的排斥私產，而僅為防止治國與護國者自私自利起見，主張治國與護國者財產無有，但他的主張，亦因目擊當時貧富不均的現象而發。古代歐洲的政治哲學，直到宗教改革時代，幾乎充滿着懷疑私產制度的理想。羅馬的法家，新約與基督教文，以及中世紀的學者，都覺得要替貧富不均的經濟制度辯護，是很困難的。那個時代，很有些人們，認廢除私產制度，為救濟當時社會的要素。

從宗教改革到法國革命時代，亦有很多社會主義性質的學說。在莫爾（Sir Thomas More）溫司丹納（Gerard Winstanley）及溫氏門徒的著作中，都可明顯的看出來。十八世紀法國的社

會經濟事實，更引起許多這樣的思潮。盧梭於其不平等起源論 (*Diseours Sur 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一文中，認不平等起於貧富不均，財產為產生罪惡之原。教士梅司里 (Meslier) 因曰：觀徒衆所處悲慘生活的刺激，竟慨嘆的說：『你是恐怖了呵，你好若你的一生有如此的惡運與苦痛。……假使如我所願，一切占有物變為公有，就會沒有租稅的恐怖了』。還有馬百里 (Mably) 與摩里納 (Morely) 亦有同樣的見解。摩里納的自然法 (*Code de la Nature*) 已給人們一個完備的社會主義方案。馬百里更是一個可觀的人格者。他酷愛平等觀念，他與盧梭相同，認財產不均是政治與社會罪惡的來源，以為經濟平等制度是必要的，因為可以防止人類衝動的墮落。他在經濟學者質疑 (Doutesaux Economistes) 中，就有「國家如為公有者 (state as universal owner) 就會將每個人所需要的分配給每個人」一句話。

經濟平等的利益，在十八世紀法國的急進思想家中，幾成口頭禪，不過很少把這種理論推演而成為實際的主義。盧梭、百科全書派及急進派教士等，多少總是些空洞的思想。在英國方面最顯著的人物是高德文 (W. Godwin)。他的政治正義 (*Political Justice*) 可算是唯一的著作。他說私

產的意思就是不平等，不平等，就攔阻道德與知識的進步。因爲有財富就有驕矜，浮華虛榮，敗德，而貧苦遂爲養成奴隸心性的乳母。但高氏只希望心理的改革，並無別種貢獻。他的理論並不教人做社會主義者，還是屬於倫理的方面。

在實業革命以前這類理論，性質上大概爲政治的而非經濟的。那時的經濟組織，尙屬幼稚簡單。貧富階級之分固甚明顯，但社會的演進，與其說是由於社會的方法，毋寧說是由於道德的理想。革命的事實固已發生，但那時革命的要求，起於洞察社會作用者少，起於感情的憤激者多。

實業革命發生以後，因生產工具的改變，社會哲學的觀念亦隨而改變。新的生產方法使結合企業發生，成爲不可避的事實，因爲企業結合，於是關於羣衆行爲的理論，就不期然而發展；因經濟組織變更新的經濟理論，亦接踵而起。李嘉圖（Ricardo）就是新經濟理論的創始者。而自從拿破崙戰事告終以後，全世界人們都移轉目標於經濟問題。狄司內里（Isaac D'Israeli）以爲只有在船場及工廠服務的人，得引起社會注意。而陶納（Tawney）所語「貪得的社會」（acquisitive society）亦現於人們眼簾。新資本家搾取說，乃成爲一八一五年後急進派的主要論調。歐文

(Owen) 的道德社會主義，就此產生。霍志精 (Thomas Hodgskin) 就從這兒發明「職工組合是保護勞工的必要戰鬥團體」的原則。縱觀英國史事，自一八一五到一八四六年，可謂革命熱烈時代。此時中幾乎所有現代觀念——如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加米尼主義，安那克主義，普通選舉，同盟罷工等——都已發見，所缺乏者，方法上及事實分析的精密與否而已。初期的英國社會主義者，差不多都富於設計，目的固甚清楚，且盡力推求原因，但他們終沒有把這些計畫，成為普遍的性質。

至於法國初期的社會主義者，如聖西門 (Comte de Saint-Simon) 福利埃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路易柏郎 (Louis Blanc) 等，固然有許多理想，如貧富階級發生裂痕，資本家榨取勞動者，大企業兼并小企業等，可是他們終未使其理想，成為一種哲學，表現一種方向，成為一種運動，並且變成國際的性質。來完成這個工作的人，就是馬克思 (Marx)。自馬克思出，社會主義的性質，乃完全脫離空想而為實際，社會主義的活動，亦大大推廣其範圍。把社會主義的趨勢來看，以前一切社會思想，到馬克思乃將其冶為一爐，以後一切

社會思想，大多爲馬克思爐中物與他種學說及他國情況化合而成的東西。馬克思可算是社會主義進化的一個重要關鍵，社會主義的承先啓後者。他的學說，雖不無重視偏狹及獨斷的地方，他對於各國政治社會的影響，真是不小。

歷史本來是複雜而連綿的事實，而每一時代的歷史，亦不是很簡單的。每一時代之中，往往同時或先後發生多種事實。這些事實的發生與終止，決不能很湊巧的會有時間上的一致。我們如果把自古至今的文化進展狀況，從縱的歷史方面考察一下，再從橫的地理方面考察一下，那這自古到今一大段糾雜綿延的文化事實，竟不知怎樣劃分時代才好。所以編一部歷史，很難絕對的以時代來區劃事實。各種歷史都是如此。政治思想史，當然亦不能有例外。所謂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等劃分，只是人們爲研究上的便利起見，任意劃分而已。我這本小冊子，因爲很覺排列年代次序的困難，只好以思想爲主，以年代次序爲補，而大致上仍不敢過於離經。這個在內容可以看得出來。我所以要寫這一章，一方面是要想把近代主要思潮的來源，大概說一說，一方面就是想在這一章內，說明各種思想發達時期大概的先後次序，藉以明白思想進展的大概系統。

第二章 民治主義與改革主義的思想

一 十八世紀的改革思想

歐洲的政治哲學，到十八世紀，驟然臻於極盛。其所以如此，一方而是由於近世以來，思想發達的結果，一方面是受時代環境的影響。

歐洲的文藝復興，使思想界脫離了中世紀超自然觀念的束縛。宗教改革，使人們確定了信仰自由的認識，這種趨勢，乃使政治理論，大為發展。而尤以法蘭西的改革哲學，在此時期，最為興盛。

法國的改革哲學，雖盛於十八世紀，而在十六世紀時，已經有很多先驅者。自宗教改革以後，英國與西班牙，為宗教原因，發生長期的戰爭，法國國內，也因新舊兩教的衝突，發生慘酷的內亂。這種君主為擁護舊教，摧殘人民信仰自由的舉動，就引起許多反抗君政的理論。法國方面最著名的，一本反抗暴君權利論(*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小冊子，可算是法國改革哲學的引子。

自帝王神權說繼承教主神權說的大統以後，各國君權大為擴張，十七世紀後期的大陸各國，多半是厲行君主專制政治。法國的君政，到十八世紀後期，更顯出他的弱點。政治上君主專制，社會上貧富懸殊，又怎能不使處君主貴族僧侶壓迫下的人民，起來革命呢？法國改革的發達，就是這種時代環境的影響。

法國改革哲學中，於政治社會影響最大者，自然要推盧梭。但是盧梭以前，在十八世紀前期，還有一位學者孟德斯鳩(Montesquieu)理論上的勢力，亦不亞於盧梭。孟氏是一位注重實際事實，不尚抽象空想的人，他的理論，是從實地考察而得。他生平曾遊歷各國，其中以受英國的印象最深。英國的憲政法律，差不多成為他一部分學說的基礎。他在所著法意(*L'Esprit des Lois*)中，對法律的解釋，以為法律是由事物性質而生的必然關係(les lois dons la signification la plus étendue sont les rapports nécessaires qui dérivent de la nature des choses)。這種物觀的法律解釋，就是他實際觀察的結果。他那有名的分權論，就是從研究英國憲法而得。他所主張的政府權力分配方法，雖不過是根據洛克的 legislative, federative, 及 executive 加以變更。

而爲 la puissance législative, la puissance executrice des choses qui dépendant du droit de gens, et la puissance executrice de celle qui dépendant du droit civil 但 he 第 11 步能將洛克所謂 federative 歸併入 executive 而另加上一種 la puissance de juger 都是他對於近代政制上一大貢獻。孟氏意旨以爲欲保障政治自由，必使政府權力不致忘用；大凡無限制的權力，不論屬於君主或人民方面，都足以危害自由，所以政府權力，應使各部分彼此分立，互相牽制，庶幾自由可以保障。這就是他贊美英制，主張分權的理由。孟氏深慨法國政治的腐敗，所以竭力發揮他的改革學說，以冀政府當局有所悛改。他於論政體變更中有言：“La monarchie se perd lorsque la prince rapportant tout uniquement à lui, appelle l'État à sa capitale la capitale à sa cour, et la cour à sa seule personne。”這話明明是對路易十四的政策而發。但那時法國政府並不注意到這種改進的勸告的理論。

孟德斯鳩雖主張法國改革，他終究是抱溫和的態度，希望法國也和英國一樣，爲和平的改革。在他的理論中，始終沒有激烈態度的表現。等到十八世紀後期，盧梭出來，理論便與孟德斯鳩不一

樣了。

盧梭本來是一個毫無拘束，天真爛漫的人，他的本性中，可說已經孕育着他的政治思想。他從小感受日內瓦的印象很深，目擊法國當時狀況，由不得他要發揮民治主義的學說。在思想方面，他受蒲芬道夫(Pufendorf)、洛克及孟德斯鳩的影響很深。他的特點，就是能把從前舊觀念，有系統的整理起來，並以富於刺激性的文筆描寫；因此乃博得社會的同情。他的重要思想包括在他的社會約論中，而另外不平等起源論亦是有關係的著作。

他以為政治的發生，是由於人類消失了自然世界時代的本性，失卻了自然世界時代的平等狀態的緣故。在自然世界中，人類是無拘束，無知識，很愉快的，後來因為文化的進步，生活方式的變化，使人類脫離了自然的狀態，因財產占有的發生，使人類有貧富的區別，造成經濟的不平等。於是自然世界中所沒有的種種罪惡如爭鬥，殺害，痛苦，恐怖等都發生了。人類為免除或減少這種罪惡起見，於是乃有政治社會的組織。國家所以成爲必要，就是因爲人類彼此間有不平等的事實。

政治社會的成立是經過如他所說以下的方式，就是「各人把自己的身體與一切權力，在公

意志的最高指揮之下，合成一個總體，而人人成爲全體中一個不可分離的部分。」(Chacun de nous met en commun sa personne et toute sa puissance sous la suprême direction de la volonté générale; et nous recevons encore chaque membre comme partie indivisible du tout.) 人類因明認或默認這個約定，於是這個具有公共人格的政治團體，就成立了。這個團體的組織，就稱爲國家。這個團體的意志，就是國家的主權。內部各分子就是國民。國家裏邊每人享有整個全權的均等而不可讓與的部分，而於國家保護之下，又收回他所放棄的權利。這種契約，就是使一方面是處於主權者一分子地位的個人——國民——自身間以訂約相結合，一方面又使契約造成的國家與人民以訂約相結合。這就是盧氏認爲國家成立方式的「契約」說的大意。

人民既由彼此同意的契約而成國家，人民的意志，就都消融而成爲公意志，這個公意志，就是道公共人格的政治團體——國家——的意志，國家的意志，就是主權的表示。公意志是與國家所有分子的公共利益於符合的，凡是不適於公共利益的意志，就不是公意志，就沒有主權的性質。公

意志既與人民的公共利益符合，他的—切行動就都相當於法律。因此法律必須為適合公共利益，必須人民自訂，而主權者——人民——就是法律的來源。

盧梭的「公意志」的重要條件，就是公共利益，他因為要使公共利益充分的表現，堅固的維持，他的結論，乃使這「公意志」成爲利維坦（Leviathan）一樣可怕的東西。他在民約論第二書第七章中有最顯著的一段話：

『總而言之，爲賦與人們以那些事不關己的權力起見，爲賦與人們以那些無他人相助不能運用的權力起見，剝奪人們本性上的權力，實爲必要。這些自然的權力愈減退，獲得的權力就愈大，而且久，社會的制度就愈穩固而完美……』。（……Il faut, en un mot, qu'il ôte à l'homme ses forces propres pour lui en donner qui lui soient étrangères, et dont "l ne puisse faire, usage sans le secours d'autrui. Plus ses forces naturelles sont mortes et anénties plus les acquises sont grandes et durables, plus aussi l'institution est solide et parfaite……）

盧梭的意思，是以爲各個個人，固然與國家有共同的利害關係，然而一個私人都具有與公意志相違反的意志，有時他們竟爲只顧私利不顧公益的。這種個人爲私忘公的現象擴大，就可使國家不能存在，所以爲維持國家存在全體利益起見，對於人民不肯履行與國家所訂契約上的義務時，必須以強制手段迫其履行，換言之，就是用整個團體的力量對於違反公意志者，強制其服從。照他這種說法一看，他的結論，仍就回復到專制主義，不過不是君主專制罷了。後來唯心論派的絕對主義國家論，亦是很受他學說的影響。

盧梭的學說在歐洲思想界的影響，可是不小。不但是那些擁護民主政治的學者，就是擁護君主政治的學者如黑智爾 (Geory Wilhelm Hegel)，亦受他主權論的影響。又社會主義者中如聖西門、福利埃、蒲魯東輩的思想，亦皆導源於他所謂「私產制度爲不平等的起源」一句話。而法國革命時代的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雖然後來有些學者，對於他的來源，發生疑問，引起論戰，——德國耶律芮克 (G. Jellinek) 以爲人權宣言不由盧梭而來，且內容與盧氏學說，相反而法國波德米氏 (E. Boutray) 則以爲人權宣言與民約論頗於契合，

11 十八世紀後期大陸的思想家

從七年戰爭到法國革命時代這數十年間，可算是歐洲改革思潮很活動的時代。盧梭固然是改革思潮中的最顯著的人物，盧氏而外，與他差不多同時的人，大陸方面，法國學者有摩里納、馬百里、愛爾佛修、何爾巴哈及重農學派學者蓋納（Quesnay）、利佛爾（Mercier dela Rivière）、哥爾納（Tean de Gournay）、杜爾古（Turgot）、杜榜內謨（Dupont de Nemours）、意國學者有柏卡利亞（Beccaria）與費朗哲里（Filangieri）；英國方面，傾向於改革思想者，有普利司德里（Joseph Priestly）與普利士（Richard Price）及斯密亞丹（Adam Smith）。到法國革命發生時代，法國方面的學者有西耶士（Abbé Sieyes）與孔道西（Condorcet）；英國學者，則有裴因（Thomas Paine）與高德文。

把這些學者的重要觀念來分析一下，大有令人目迷五色之概。這些學者之中，有主張廢除私產制度的，如摩里納與馬百里；有主張樂利主義的，如愛爾佛修與何爾巴哈；有主張司法上的改革的，如柏卡利亞與費朗格里；有主張經濟自由反對國家干涉的，如重農學派與斯密亞丹；有攻擊私

產制度並主張無政府的，如高德文。現在爲眉目清楚起見，除把重農學派與斯密亞丹留在個人主義章內再講外，且將以上這些學者的思想，很概括的說一說：

關於要求經濟平等的學說，雖不自十八世紀始，而在十八世紀，呼聲確是很高，現代的社會主義，要說他就是把十八世紀後期的呼聲，唱得特別響亮一點，亦非過言。法國政治哲學所以如此高唱廢除私產制度，實因當時社會上有很大的經濟不平等，盧梭認私產爲不平等的起因，亦是一半受當時的刺激使然。摩里納與馬百里的攻擊私產更甚，摩氏於其自然法一書中，竭力攻擊財產方面的種種不平等，尤其是土地的私有制度。他簡直主張把土地重行劃分。馬百里極力發揮盧梭的理想，而於盧氏反對私產制度一點爲更甚。摩里納與馬百里對於如何可以消滅私產的計畫雖大致相同，（他們都是主張財產公有制度）而根本手段，則各異其趣。摩民主張以教育爲完成目的的方法，馬氏則以訂立良好法律爲完成目的的方法。

以利己爲人類生活的目的，以私利爲一切道德的準繩，希臘伊壁鳩魯派學者早有發揮，這種樂利主義的學說，到了法國這種不良的環境中，又復活起來。然而希臘家所主張者是一種消極的

樂利主義，而愛爾佛修與何爾巴哈的結論，乃是國家的目的，在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因此他們所主張者，是國家的立法行政，能保障個人的自由、財產與安全；必須如此，方能實現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何氏且以為國家如不能提高公共幸福，人民即可不事服從。後來英國樂利主義者邊沁的學說，很受他們的影響。

自孟德斯鳩的法意出世，歐洲的改革哲學，乃接踵相繼。這時的思想家，對於一切傳說的思想與制度，都表示一種敵對的態度。社會生活的各種態相，因是受革新思想的輝映，乃更顯其可惜。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制度，既經有識者大肆抨擊，而那為政治制度中一部分的司法制度，自然也不免進於同一的運命。住在東方的人，聽聞近代歐美文明國家法制的美惡，大概都有羨慕之心，不知一看十八世紀時代的歐洲司法制度，其中的黑暗慘酷，恐怕比讀我國清初方苞所著的獄中雜記一文，還要來得悲慘。這種惡劣腐敗的司法狀況，就引起了意大利兩位法學家——柏卡利亞與費朗哲里——著作。柏氏幼年，就很受孟德斯鳩的影響，而愛爾佛修的樂利主義觀念，尤為柏氏所深信。他以為利己是人類行為的根本動機，不論在自然世界或文明社會，人類都受利己心的

支配。然而爲求全體人類的利益起見，個人極度的利己，必須制限。立法的目的，就是制限人類極度的利己。換句話講，公共幸福是最大多數的幸福，是一切個人幸福的總和。立法就是求得最大多數的最大福利。國家的目的，就是實現這種爲最大多數幸福的法律。費朗哲里的學說，大部分是把孟德斯鳩、盧梭和柏卡利亞的學說，加以發揮。他的態度很爲樂觀，以爲歐洲已經由痛苦而進入安樂，個人自由漸得保障，實業亦在積極的進展，這都是歐洲的好現象。

十八世紀後期，歐洲政治哲學所以如此發達，雖由於社會環境的刺激，而當時幾個國家的幾位開明專制君主的同情，亦有很大的力量。這幾位強國的君主，對外政策，是以武力擴張疆土；七年戰爭，分割波蘭等事實，都發現於此時。對內政策，是實行開明專制。如俄普奧西等國君主，大概都想爲完美的改革，以達富國利民的目的。因此，他們乃延攬名流，廣開言論；如普魯士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的召福祿特耳(Voltaire)入朝，俄國加茶林二世(Catherine II)的召見利佛爾，波蘭政府的器重盧梭與馬百里，奧國約瑟夫二世(Joseph II)的結識盧梭與都爾古，米蘭(Milan)與拿不納斯(Naples)兩政府的借助於柏卡利亞和費朗哲里等，就是法王路易十

六，亦曾任都爾古做宰相。這些君主們，雖未必個個有勵精圖治的誠意，然而他們這種舉動，於提倡學術思想上，却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時學術思想的發達，一半亦由於這些君主們，真心或假意的表示贊同的緣故。

十八世紀後期的改革哲學，以法國最為繁盛，此無他，實由社會環境使然。大凡社會有非常不安的現象，社會思潮亦必趨於異常複雜。只看希臘富豪政治時代思想紊亂的情景，就可知道法國改革哲學發達的原理。自盧梭的著作發表以後，不論學者方面有種種思想，就是一般熱心社會改革者所印布的宣傳小冊子也出版不少，到將近革命那年，這些小冊子竟有幾千種之多。思想的勢力，終於使事實上發生效果，而山崩地塌的法國革命，遂不能免。

在革命期中討論最為熱烈者就是憲法與議會問題，此時改革家對於時代最有影響的，當推西耶士(Abbé Sieyes)與孔道西。西氏有名著作有何謂第三階級(Qu'est-ce que le Tiers-Etat?)及特權論(Essai Sur les Privileges)。西氏發表著作，正值全級會議(estates-général)組織問題發生爭論的時候。他以為第三階級占全國人口大部分，並為國家的有用階級，應享受政

治權利。並主張第三階級代表應另組成一種國民的制憲會議。後來國民會議的成立，實受他學說的影響。他竭力反對貴族僧侶的特權，並同情於盧梭的社會契約與公共意志。不過他認人民代表可以表示公共意志，這點是他與盧梭的不同，並且是他在政治思想上的重要供獻。孔道西為一熟諳美國政制的學者，他的學說對於憲法頗有貢獻，他認權利宣言及規定國民會議自動集合的修正條款，都應包括在憲法裏邊。他的歷史哲學，與盧梭所謂「科學與藝術為道德敗壞的泉源」的悲觀主義，正是相反；他相信進化與改革是促進社會文明的要素云。

三 十八世紀後期英國的思想家

現在再來看看英國方面。英國自一七一四年喬治一世(George I)即位時起直至一七四二年華爾波爾(Walpole)失權為止，政治思潮異常岑寂，這時可稱為政治思想的『凝滯時代』(era of stagnation)。到十八世紀後期，英國的政治思想亦呈活躍的狀態。究其原因，思想方面是受孟德斯鳩與盧梭等學說的刺激，事實方面是由於英國政治環境的影響。

自七年戰爭告終，英國所獲的利益較任何一國為大。領土的獲得，遂使英國稱雄海上而成為

『日不沒國』。國際上既有如此的勝利，那在這時候居位的喬治三世 (George III) 自然要大作威福。對外則施行積極的殖民政策，對內則多方制限國會與內閣以圖君權的鞏固。結果於國外引起美國的革命，國內就引起許多反抗政治的學說。這時孟德斯鳩與盧梭的思想，已流入英國，其影響當然很大，尤以孟德斯鳩，因他讚美英國憲法，使一般保守派亦加以深切的注意。此種改革學說，深入於人心的結果，受刺激最深而積極發表不滿現狀的論首的人，以反對英國國教派學者普利司德里與普利士二人為最。普氏的理論，是以樂利主義為中心，『最大幸福原則』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後乃深入於邊沁的心理，但普氏以為彼於人類福利上，已建設了比洛克所為更為廣大而穩固的基礎。他所謂更為廣大而穩固，實即是盧梭的貢獻。英國國教的刺激，盧梭理論的影響，使他對於政府干涉，非常懷疑。他雖以為在此世界中所發生任何的事物，其終局目的必為光榮安樂而出乎人們意外，而使此種終局目的得以實現的工具即為政府；但他却以為政府的主要職務為不干涉。人類皆為平等，其自然權利是不能摧滅的。政府作事，必限於自由的利益之中，任何人們，如不得其同意，便不能施以統治，因為政府成立於一種契約，由此契約，人民為換得政治決

定權的享受而放棄他的公民自由。所以人民應爲主權者，自然權利受侵害，理應抗拒。一切政府的原始形式均爲平等共和，所以人們當然應要求回復已經失去的平等。

普利士的思想，實大受美國革命的刺激。他的聲望雖不若有名思想的偉大，可是他那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of Civil Liberty，於十年之中，竟銷到八版之多。普利司德里、休謨（David Hume）及孟德斯鳩的學說，普氏借鑑甚多，但他不主張樂利主義，這點與普利司德里不同。他認自由即爲自治，自治就是每人都享有立法權。租稅是對於服公務者的惠賜（free gifts for public service）。法律是公衆爲保護與安全而同意訂立的特殊規則（particular provisions or regulations established by common consent for gaining protection and safety）。長官是執行此種規則的委託人或代表（trustees or deputies for carrying these regulations into execution）。他亦和盧梭一樣，認最完美的自由，只能在人民能直接參與政治的小國家。他的反對政府干涉，主張自由，和普利司德里的態度差不多，但他對於社會的觀察，不像普利司德里那樣樂觀。

除普利司德里與普利士之二人外，積極擁護革命學說者有裴因與高德文。裴氏對於美法的革命，深表同情。他為擁護革命理論，曾與當時保守派學者伯克為文字上的爭辯，他以為舊制度如果不適合，即不能應付需要，也就無須再為尊重。此與伯克所主張的維持慣例，適成反對。他對於事實上的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及理論上的帝王神權說，都大肆攻擊。他的學說，對於美國革命，大有影響。

高德文與裴因差不多同時，他的學說是淵源於莫爾一派的烏托邦思想，而十八世紀以來英國實業界的情況，亦為引起他的理想的動力。他因不滿意於當時的政府，便對政府根本發生懷疑；他因認財產分配的不均，是違反正義，便主張私產制度的現象，應使其消滅。他的理論雖甚激烈，可是他心目中要想用以達到目的的手段，却是很和平，以勸戒為消滅政治制度與私產制度的方法。因為他根本反對強制與暴力，認一切強制行為，都是不利於人類的。他這種反對政府，反對私產的主義，對於後來的社會主義，極有影響。但是英國當時，新興的經濟階級的希望與行動，正和他成為相反，所以他的學說，並不能獲得英國人士的同情。後來主宰英國狀態變遷的是邊沁一派的樂利

主義。

第四章 君治主義與保守主義的思想

一 十八世紀後期英國的保守派

歐洲的革新思潮，固然如萬物奔馳，聲震山岳，而反動的思想勢力亦不很弱。反動思想的最盛期，是在拿破崙戰爭告終維也納會議實行時候的光景，在這時候以先，從一七八九差不多到一八一二年，歐洲大陸，固然為改革學說的空氣所瀰漫，而鄰近歐洲大陸的英吉利島國中，雖亦有許多學者，不滿於當時的政治，却同時亦有許多贊美現狀反對改革的人。

自喬治三世即位以後，英國的政治環境，已不如以前的令人滿意。許多急進思想的發生，在前章已經說明大部分的原因，就在於此。可是另一方面，英國政治制度，因受孟德斯鳩等異常的讚美，好像鮑里貝士(Polybius)讚美羅馬的政制一樣，乃更引起人們的注意。法意一書，經孟氏好友休謨努力的介紹，很快的傳播到蘇格蘭。於是那位受休謨與斯密亞丹影響很深的學者福開森(A.

dam Ferguson) 氏就起而發表著作。福氏而外，有柏拉克同東(William Blackstone)與伯克這些人們，從他們贊美英國的態度看來，可算是波令布洛克(Henry St. John Bolingbroke)及休謨以後的後起之秀。

福開森氏的著作，雖沒有多大的創見，但因他的文學技能與分析他人觀念的能力，竟使他那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在一十五年中，銷到六版之多。他至少對於孟氏之作，有精到的研究，纔能使他的論說，娓娓動人。他雖認研究野蠻人的生活，或可得到一點政府起源的見解，但他却以這種很輕易的以研究自然狀態為政府起源的解釋是愚笨的。因此，盧梭的安靜和平的自然世界觀，他甚為輕視；他以為彼此的敵對與衝突，比較近乎自然。一切人類的競爭，無論在任何方面，都是必然的。在他看來，自由的維持，是在人類繼續不止的爭執與敵對，不在他們對於公平政府的同意的熱忱(*Liberty*) is maintained by the concurring zeal in behalf of equitable government.)。然而福氏因為有一種憤性而富保守的性格，所以他對於一切改革理論與運動，都極為反對。

柏拉克司東是一位最滿意現狀，最贊美英國憲法的人。他的英國法律釋義（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使他很享受盛名。他的著作，雖然對於美國革命，頗有影響，但就本書的第一卷看來，只是想把英國憲法所以成絕妙的理由來解說罷了。他因為頌揚英國憲法，竟使他的地位，由牛津大學的教員一躍而為高等法院（Court of Common Pleas）的法官。他的際遇如此幸運，所以他對於當時種種狀況，都不反對，極為滿意。他以為法律有自然的，神意的，及政治的三種性質，政治法是「國家最高權力者所製定的國民行為規則，命令所當為而制止所不當的」（a rule of civil conduct prescribed by the supreme power in the state, commanding what is right and prohibiting what is wrong）。這種才是法，是與契約有分別的。這種法是由主權者的權力，主權者權力的要素就是制定法律。社會是基於人類的需要與恐怖（wants and fears），自然世界觀是太狂妄了，不能採用，並且違反歷史的知識。無論那種社會的起源，必因其中有二種最高的，不可抵抗的，絕對的，不受約制的權力（a supreme, irresistible, absolute, uncontrolled authority），擁有主權的緣故。可是柏氏一面反對契約說，理論上仍充滿

契約觀念，一方面認政府有最高絕對的權力，而同時又相信自然權利，結果他的學說，乃成爲矛盾混亂而無秩序。

還有一位生存在美法革命期間的學者，就是伯克。伯克本來是傾向於自由主義的。喬治三世一意孤行的手段及對於美洲愛爾蘭及法蘭西種種問題與事實的觀察上或實行上的錯誤，都曾使他感覺不快。他對於愛爾蘭印度美洲等問題的見解，可算絕對透澈。當自由黨與喬治三世發生政治上的衝突時，他那學理上的論據，確是攻擊喬治的真正武器，而給與自由黨以莫大的助力。在辯論憲政改革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能和他那樣的雄辯，那樣的見解清楚。可是後來，他的態度却成爲極端的保守主義。他認什麼事情都由神意(*divine providence*)所決定。並且極注重秩序與安全，以一切改革，不能急進從事，應依事實的自然趨勢而行。他極讚美英國憲法，以爲是由於自然趨勢而逐漸進化的，比任何法律都完美。他因爲愛秩序，愛安全，對於擾亂及毀壞秩序的革命理論與革命運動，極爲反對。因此，對於法國革命，法國的人權宣言及盧梭的學說，極力攻擊。他以爲人類不平等，是出乎天然的。能擔負公務責任的人，當然應居於上位。權利與義務是同樣重要的人。既生於

國家之中就有服從國家的義務而不問他是否同意，國家應視為實際的，不能當作空想的概念。國家是供給實際需要的，一切適合於此種目的的國家行為都是正常。柏氏此類思想，在拿破崙戰爭終了以後，歐洲方面頗為流行。他可算是英國方面對於革命思潮的反動思想的代表。

二 十八世紀後期德國的反動派

大陸方面的保守與反動思想，大致可有兩種性質：第一種是以盧梭一派的契約說為起點，以契約說的理論方式，發揮國家學理，結果把國家看得至尊無上，把公意志看得非常重要；照他們這樣推斷，個人的自由，個人的權利，乃完全歸於消滅。事實上國家乃成為專制政治的形式了。德國的康德（Immanuel Kant）費西特（Johann Fichte）黑智爾就代表這一派的思想。他們雖不是直接攻擊革命學說，而他們的結論，却建設了專制主義政治哲學的基礎，可以稱為消極的反動思想。第二種是直接攻擊革命理論，反對自由平等，擁護專制政體的學說。法國天主教徒梅斯德波拉爾（Marquis de Bonald），拉米納（Robert de Lamennais）及瑞士的德國法學家哈勒爾（Ludwig von Haller）可算是這一派理論的代表，他們的理論可說

是積極的反動思想。自一七八九一到八一二年，法國革命思潮，廣播幾達全歐，所有反動的思想，在這個時期，簡直銷聲匿迹。可是像康德等在學理上對於革命哲學的反動，却可予吾人以特別的注意。

康德是革命風潮瀰漫全歐洲時候的一位大哲學家。他的政治哲學，多半包括在他那 Metaphysical First Principle of the Theory of Law 及 For Perpetual Peace 兩書之中。他在世的這些年份，一方面改革思潮奔騰澎湃，一方面何亨索倫(Hohenzollerns) 皇家的勢力，又炙手可熱，在這種環境中，乃使他的思想陷於自相矛盾。他一方面吸收了盧梭一派的民治思想，而一方面以受制於普魯士君主的勢力，不能絕對主張人民主權的學說，乃決意想把民治主義與君治主義超於調和。因此他一面說人民是主權者，公意是法律的淵源，一面又說君主亦擁有主權的一部分。一面贊同代表民意的政府，一面又說君主與貴族，也可以代表民意。他的解說公共意志與主權極為玄妙；經他一番解說，有公共意志的主權者，只是純粹理智中一個極抽象的概念，實際的主權者，可表現於一人或多數人。他這些解說，在他以為可以調和君治與民治兩種不相容納的理論。

但仍是很难自圆其说。他理论中最衝突的地方，就是他既認主權在民，既認人民是立法者，而有时他又認統治者是立法者，不受任何制限，人民對於統治者亦無反抗的權利。法制發生弱點，只能由實際的統治者自行改革，人民非但不能革命，並且不能追究權力的來源怎樣。他的結論，於是乎形成了一種反動思想了。他所以要如此說，固然是由於時代環境，使他不敢發表積極意見，而他本人的性格，亦是構成他的反動思想的原因；他的性情，很愛和平，厭惡擾亂，法國革命的恐怖事實，他算是耳聞目擊的；他因為要想維持秩序，所以才有這種思想。

可是，他的政治思想，雖然趨於反動，而他哲學思想中那個具有自主意志的有理性的個人（the reason-endowed individual with the autonomous will）對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政治思潮，影響甚大。因為他這『理性個人』，已構成了個人主義學理上一種基礎。

費西特與康德同爲唯心主義派的學者。費氏起初頗傾向於盧梭的學說，他早年的著作，幾乎與盧梭同出一轍。並且對於個人自由，個人權利，比盧梭還要來得看重。如果不看他後來的作品，竟可使我們誤會他是一位個人主義派學者。可是，自從他目擊拿破崙窮兵黷武，危害日耳曼存在與

統一的手段，使他感受異常的制激。乃覺國家的統一，民族的生存比個人自由，尤為重要。於是他就另換一副面目，放棄個人主義，提倡國家觀念，並力言國家權力擴張與個人服從國家的重要，而極力否認國家專為保護個人自由的觀念。他為激發日耳曼民族感情，曾草一『致德國人民書』(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嘆醒國人，共同起來抵抗法國的侵略。這時候的費西特，實際已成為自由主義的反動者了。他晚年並提倡國家社會主義，後來德國很有勢力的社會主義者拉塞爾 (Lassalle) 就是他的弟子。

唯心論派學者，大概都以盧梭學說為研究的基礎；康德是想把革命的與保守的理論，趨於調和，而黑智爾乃從精練盧梭學說而完成他的絕對主義國家論。他以研究『意志』為出發點，而認為是一種『精神』(geist) 的形態，並以『自由』為意志的元素。這個自由意志，是國家與個人的基礎。國家的成立，由於這自由意志的實現。自由意志實現的過程，第一是法律，第二是主觀的道德。第三是習慣的道德即社會倫理，社會倫理表現，國家於是成立。國家的成立，既有這樣的過程，所以國家是人類文明進化的頂點。黑氏認國家是一個最完美的合理體 (perfect sationality)，因為

國家是個別意志與普遍意志合一。國家既是個別意志與普遍意志的合一，國家必定使個人獲得完全的自由（所謂完全自由就是充分發展才能與圓滿奉行職務）而個人亦必須有國家纔能得到他的自由。詳細點說來，國家是把一切為全體利益的意志與只顧個人利益的意志調和起來，而成一公共意志，這個公共意志一定是至公無私的，一定是為國家全體的利益的。這個公共意志，就是國家的意志。這個具有公共意志的國家，他的行動，自然總是為國家全體利益，所以個人的一都是國家所給與的；個人的一切既都為國家所給與，所以個人必須在國家以內方能實現他切的完全自由。

黑氏不但認國家有高於一切個人意志的公共意志，並認有高於一切個人人格的國家人格，國家是真正的個體，他本身就是目的，他有高於一切個人權利的權利。個人的權利，都是由國家得來的，因此個人不能有與國家權利相衝突的權利。

從這些理由，黑氏的結論就是：個人只是國家的一分子，只是國家的附屬品，國家的意志與行動，既是為國家全體利益，國家便有處置個人的絕對權力；個人的一切，既得自國家，個人對於國家，

便須絕對服從。他這種理論，後來就爲英國學者格林(T. H. Green)、鮑山克(Bosanquet)等所採用。

照黑氏所謂國家的人格，我們必以爲是構成國家的主權者的人格，但黑氏的論旨，還不盡如此，他以爲國家人格必須個人表示中去求得，因此君主乃成爲國家的人格化，因此，黑氏心目中的國家人格者，就是普魯士的君主。他這種反動思想，可謂登峯造極了。

可是，黑氏的歷史哲學，於政治思想上，頗有影響。他以爲宇宙的進化方式，就是新的觀念與舊的觀念的衝突作用。每一時代的觀念，都不是絕對完美的，新的觀念常因需要而生，與舊觀念發生衝突。一切生活的原質，都在繼續不停的去舊更新，這種去舊更新的過程，就是新舊或正反兩種觀念的衝突，如同愛與憎，善與惡，生與死，自由與奴隸，專制與共和等，這些動力與反動力互於抵抗的結果，就形成世界的進化。後來馬克思氏所倡的唯物史觀，就是用黑氏這種理論作爲方式，以經濟案件代替黑氏的「觀念」，這樣推演出來的。

在這些時期中，反動空氣不爲寂靜，只有這幾位德國學者的反動思想，足令我們注意。這幾位

學者雖然歌頌君主，重視國家，否認個人權利與自由，但是他們的思想，對於政治學理上的貢獻，却是十分偉大。

三 十九世紀初期大陸的反動派

法國自執政內閣 (directoire exécutif) 時代告終以後，在拿破崙統治下的狀態，比較自恐怖時代 (le règne de la terreur) 以來為安寧而有秩序。此時不但畏懼革命騷擾的民衆，就是那些反對革命的守舊派，都一致擁護拿氏的政治方法。拿氏本為一野心家，看見國內秩序已趨穩定，乃利用革命學說為進展的手段，對於反對革命學說的國家，就以武力征伐。差不多自一八〇〇年起直到一八一四年他失敗為止，幾乎歐洲全部都是他鐵蹄所經過的地方。拿氏這種武力政策當然是不能持久，所以終究激起了歐洲各國民族感情，而拿氏自身，因各國的聯合抵抗，乃確定了他的最後運命。拿氏失敗以後第二年，歐洲的重要政治事實，就是綿簇花園一幕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這個會議的精神，顯然是反動的，他的目的，亦無非想處處向舊路上走去。與會的各國中，除了英國因為他那經濟上的自由貿易主義及政治上的君主立憲制度，和大陸各

國的主張，相去甚遠。情勢比較相異外，其餘俄普奧等強國，莫不努力於企圖維持舊制，防止革命。在這戰後的環境中，關於過去情況的解釋和戰後新局面應採用何等原則諸問題，自然引起非常的討論，所以從一七八九年以來銷聲匿跡的反動論調，至是又盛極一時。這種反動思想，以天主教徒爲最，學者次之；因革命學說的反抗君主與主張無神，最爲教士們所深恐痛嫉的。

此時代中積極反動思想的代表者，有法國天主教徒梅斯德波拉爾拉米納及德瑞學者哈勒爾等。梅斯德的政治理想，表現於他所著的 *Considération Sur la France* 及 *Essai Sur le Principe Générateur des Constitutions Politique* 兩書之中。他的學說，簡直和中古的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一樣，把宗教及神學的原質，與政治學的原質化合在一起。他以爲國家意志是上帝心意的反射，不是人類理論的反射。國家的主權來自上帝，國家是由神意建設的，並不是由於人類的契約而建設的。真正的國家應爲神意建設的國家，回復到君主政體，就是回復到神意的國家，因爲君主是由於神命的。他這種論調，簡直與十四世紀以來所盛行的帝王神權說，沒有兩樣。他既認國家應爲君主政體，所以他對於革命，認爲是違反神意的，是例外的，非常反對；並以爲民

主政體的憲法，是不能建設自由國家的，權利宣言亦不能給與人民自由的。他並且認無論教會與國家都應採用君主制度。他這主張，就是國家應回復君主政體，教會應回復中世紀時教皇具有絕大權威的狀態。可是梅氏對於憲法的觀念，很可注意的，他以為憲法是自然發生的，不是由人們考慮才發生的；人們創立憲法，必以他所處的環境為根據，可見每種憲法的精神，早已存在這自然的與社會的環境之中。真正的憲法，決不是人們任意草成的，如果是任意寫成的，國家一定會到毀滅。所以他說，一切政治組織的基礎存在於成文法以先，憲法只是那已經存在的不成文法的發展。他攻擊民主政體的憲法，就拿這個理論做根據。

波拉爾亦和梅斯德一樣，把神學與政治學合在一起。他的擁護君權的態度，亦和梅氏相同。他以為君主或貴族政體是最合理而有用的制度。因為要使一個國家穩定，決定意志應為一人，君主政體是由一人來決定意志的，民主政體，決定意志是多數人，所以君主國家比民主國家穩定。一個社會中，人類所藉以自保的前程，就是秩序，穩定是秩序的重要條件，所以君主國家是合乎自然制度的。波氏學說中，有一個重要方法，就是三位一體論 (theory of three categories)，他以為人

類理智所及的現象，就是原因方法與結果三種。這種現象，在個人就表現於他的意志，意志活動的機關與意志所趨的對象，在家庭就表現於父母子女，在國家與教會就表現於統治權，統治權活動的機關與統治權所施與的人民。他的學說，大概都以這個方法為基礎。拉米納氏固然亦為一反動學者，但是他與梅波兩氏不同。梅波兩氏極力擁護君主政體，而拉氏則主張威權應以宗教為基礎。他只相信宗教，極端反對教會受國家的統治，想把教會脫離政治的羈束，簡直與中古時代擁護教權者的主張很相類似。

哈勒爾是攻擊民治學說最有力的一位學者。他認社會契約，人類平等各種理論，極為謬誤。他以為不平等是自然的，平等却是不自然的。在人與人的關係上，有大小、強弱、智愚、貧富之別，社會只是這些關係的總和。所以社會的特點，就是有統治與服從兩方面的對立。此等狀態的由來，是因人生有各種不同的境遇，所以是真正的自然狀態。這種不平等的狀態既是自然的，所以權力不必以被治者的意志為根據；換言之，人生的不平等，既由於境遇不同，這種不同的境遇，乃是自然所給與的，所以統治者的威權，乃得自上帝而非來自被治者的同意。哈氏這種學說，對於「人類生而平等」

一派的民治學說的反動力量，實在不小。此外還有法國學者戴因(H. A. Taine)與德國學者司達爾(F. T. Stahl)兩氏亦是積極反對民權學說的人。

第五章 個人主義派的思想

一 十八世紀後期的個人主義派

以個人爲本位的政治思想，在十九世紀殊爲發達，這種政治思想的名詞，就是個人主義。自個人主義盛行，政治思想的狀態較前又換一面目。以前的政治思想，大概多爲純粹政治的性質，而此時經濟事實，亦構成政治思想一部分；以前的政治思想，多着重於政治威權所屬的問題，而此時乃注重於討論國家職權的範圍。國家應否干涉與國家是否需要，都成爲這時的論戰。

個人主義雖然到十九世紀才發達起來，而此種學說的發生，乃在十八世紀後期。我們如果把從十七世紀以來歐洲的政治的與經濟的事實來回顧一下，可知個人主義實在是重商主義時代國家積極干涉政策的反動。在重商主義實行的當中，因國家對於工商業及殖民地施行積極干涉的結果，事實方面，引起實業界的反抗與殖民地的獨立，思想方面，就產生了個人主義。

十八世紀後期，最初倡導個人主義的，就是法國的蓋納，利維爾，哥爾納，杜爾古，杜謗內謨等重農學派經濟學者。他們極相信他們所謂「自然秩序」的觀念，認為至善至美。可是他們所謂「自然秩序」與盧梭所謂「自然世界」又不一樣。盧梭心目中的自然世界是很自然的，私產制度的發生，是人們脫離自然狀態的最大原因。而蓋納等則以為私產制度正合乎自然秩序；從這一點看，可以看出他們所認識的，絕不是盧梭的見解。他們以為自然秩序是由於天定，人們必須了解他，依照他的法則做事，方有利益，否則便有損害。政府對於人民活動，施行干涉，是不合自然法則的，一定不會有良好結果的；欲謀國家福利，須政府依照自然法則做事，對於人民一切，不加干涉，聽其放任自由；放任自由，社會就可進步。因此，他們主張把政府的權限縮到最小限度。他們最主張的就是限制政府的立法權；他們以為法律是天然生成的，是來自神意的，人們決不會創造良好法制，要是讓政府任意立法，結果一定趨於很壞。可是，他們雖希望限制政府立法，而對於統治方法，又主張專制政體，主張主權寄託於一人；因為他們認這種政體，合乎自然秩序，可以保障個人利益。這種不可理解的矛盾論旨，要是就重農學者的生平狀況推想一下，實在不足為奇；要知身居高位，養尊處優的

人們，雖然大談自由，亦只唱高調罷了。

重農學派的個人主義論旨到了斯密亞丹發揮得更為盡致。斯密以為個人對於自己利益，最為明瞭。假使聽任個人自由，個人的意志與行動既不受拘束，就可由自己來選擇利害，就可依利己心的衝動而達到最大利益。假使人人都這樣自由，國家與社會一定蒙受利益；因為國家是個人的總和，國家利益就是個人利益的總和。個人利己的追求，終究是與國家的利益調和的。要是不然，國家一味來干涉個人自由，社會一定陷於紛亂的。國家除為制止個人間有侵害他人的自由外，不應為其他干涉。因此，斯密主張國家只能做防禦外侮、管理司法及其他私人所不能為的公益事務，可是，斯密對於國際貿易、銀行、利率、教育及職工保護等，又主張國家干涉。他的自由主義，似乎還不甚澈底。雖然他的理論實在發揮得十分盡致；後來英國自由空氣的濃厚，干涉政策的廢止，其間努力提倡的思想家，固然不少，而推原溯究，不得不歸功於他。

二 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派

前面所說的是十八世紀個人主義的回顧，現在且把十九世紀幾位個人主義的思想家來說

一說。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思想家，重要的就是英國幾位學者。英國的樂利主義派學者，在政治治理上，雖有他種貢獻，而從他們的根本觀念上着想，實在是個人主義的一派。樂利主義派學者，只是就個人主義的基礎上，加上了「最大多數最大幸福」原則的點綴。樂利主義派的領袖邊沁，差不多在十八世紀後期，就已倡導此說。個人主義學說是十七世紀以來國家干涉主義的反動，而樂利主義在英國所以得勢，除了具有普遍的與個人主義相同的原因外，還有其他原因。英國到十九世紀初年，國家對於產業還是採用干涉政策，社會方面，因經濟革命的結果，表現許多苦痛現像，這種情形，到拿破崙戰事以後更甚。英國因這回戰事的影響，物價騰貴，平民生活異常困難，兼以因支付戰事費用，致使財政窘迫，政府為彌補債務並謀政費起見，不免增加租稅，人民乃更陷於困厄境遇。兼以自憲政改革以來的人民政治權利，仍屬有名無實，而新式工業組織，又使下層階級加上一重壓。照社會不安狀況來看，頗足以使英國政治發生變動的事實。可是，英國一般人士，多愛秩序，法國革命的恐怖狀態，使革命學說不能受他們的歡迎，而另外守舊派及高德文反對國家的理論，又不為他們所接受。社會與政治事實上已有急待改革的情勢，樂利主義的學說，遂受普遍的容納。英

國後來，歷次對於政治及社會上種種改革，如法制上的改革，工廠的改革，選舉制度的改革等，大部分受樂利主義學說的影響。

現在且看邊沁的學說。把邊沁的根本觀念一看，很可令我們覺得是希臘伊壁鳩魯派思想的回憶。伊壁鳩魯以凡事利己與否，是鑒別苦樂的標準，而苦樂與否為事物善惡的標準，邊沁的根本思想，正與伊壁鳩魯沒有分別。在邊沁以先固然有許多學者提倡樂利，可是直到邊沁，方把樂利主義的哲學，完全的建設起來。邊沁以為自然早就把人類安排在『苦』(pain)『樂』(pleasure)兩個主宰管理之下。人類一切行動，都離不了這兩個主宰的決定。然而苦是人人所惡的，樂是人人所喜的，欲使人們去苦就樂，只有這『樂利的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樂利就是一切事物脫苦就樂的體用，樂利的原則，不論施於何種事物，都是無往不利，施之於特殊的個人，個人得着幸福，施之於社會中，各個人社會得着幸福。一切都是非善惡的標準，不但是個人行動，就是政府的計畫，都看苦中的樂利如何而決定；凡是快樂的，都是好的，凡是痛苦的，都是惡的。邊沁根據這種觀念，就認政府的設計與立法，也應以樂利為原則。

樂利主義的出發點，就是凡事對於個人有利與否，所以樂利主義，也就是個人主義。個人主義的前提，是個人對於自己的利益，最為明瞭，而樂利主義，則以凡事利於個人與否為評判是非善惡的標準，所以樂利主義與斯密亞丹的個人主義，實在異途同歸。把邊沁等的主張來總括一下，就是：個人的行動，應以個人自己的利益為前提，社會的制度，應以社會中各個人的利益為前提。

邊沁對於自然權利說及契約說都極端反對。他認自然權利是空虛的，社會契約是沒有事實的根據的。人類的權利不是天生的，是法律所給與的，法律的好壞，就是樂利的程度如何，換句話說，就是最大多數幸福的程度如何。至於人們為什麼要結合在一起而形成國家這種形式，他的答案亦是「樂利」二字，換句話說，就是為彼此的幸福而結合的。

邊沁既認一切政府設計與立法都應以樂利為原則，所以他對於立法的見解，以為法律是為各個人的利益，政府制定法律，必須以人人利益為前提，方可使人民心悅誠服，不然，要是一切不以樂利為原則的立法，結果沒有不使人民起來反抗而淪於失敗的。他對政治上的建議，主張（一）成年男子的普通選舉，（二）每年改選的國會，和（三）不記名的投票，這三種建議，除了第二種外，後

來都見諸實行。

他在經濟理論方面，對於斯密亞丹，不但極表同情，且比斯密更甚。斯密雖反對國家干涉經濟，而對於重利盤剝，當主張國家干涉，邊沁甚至以為國家干涉重利盤剝，亦為不當。其次，他對自由貿易政策，亦極端主張。他對於殖民地政策，雖表示厭惡，但又認殖民地為母國財富的來源，保守殖民地，於母國是有利益的。

邊沁以後有他的弟子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以政府的目的是為公益，是為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為起點，認政治科學應以人性科學（science of human nature）為基礎。關於人性方面經驗所昭示的，就是個人一切繼續不停的行動與追求，都由於愛快樂的欲望所驅使，個人的目的，在盡力保持快樂，盡力避免痛苦。在追求快樂或幸福的當中，遇必要時，個人竟會不顧他人的利益與快樂，只顧自己的滿足，而來侵犯他人的快樂與幸福。假使個人有某種可以勝人的權力，一定會濫用某權力以遂利己的欲望，這種情形，人性上確是有的。為防止這種侵害他人利益以謀自己利益的情形起見，一種制限個人，使不致侵害他人的勢力，實為必要。因此，一個社會之中，必須要

有政府，因政府的效用，是可以保護人人利益，使不致受他人侵害的。

但是政府本身是一羣個人的集合體，組成政府的個人，當然同具有和普通個人一樣的本性。政府不論是少數或多數人的組織，如果權力沒有限制，牠也會只顧自身利益，不顧被治者的利益，而濫用其權力，以暴虐的不公平的政策來對付被治者。要怎樣可以保證政府不致濫用其權力呢？這就是老密爾所要解決的問題。照老密爾看來，不論是君主貴族或民主政府，甚至於時人所歌頌的具有完美的制衡原則的英國政府，都不算是好的。他理想中防止政府濫用權力的是人民代表制度；以人民的代表來箝制政府的行動。這個制度的精神，要使牠完美的實現，第一，要使下議院有充分的力量，來監督國王與貴族；第二，為防止下議院違反公益起見，又應使選民有限制人民代表的力量。關於選民的資格問題，他為應有一種制限，凡是利益與特定選民有關係或相同的分子，如選民的父母妻子等，不應再有選舉權。這就是老密爾所認為完全的方法。關於經濟問題，老密爾是一位個人主義者，斯密亞丹的理論，他當然很表同情，而馬爾塞斯與李嘉圖的學說，他亦十分致意。此外關於法理及國際法方面，他亦有重大的貢獻。

老密爾的兒子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亦是樂利主義派學者中極有貢獻的一人，約翰密爾從他本來所受的教育看，他當然是一位個人主義者。可是英國到約翰密爾後半世的時代，個人主義的學說雖仍興盛，而社會主義的思潮，亦差不多起來，因勞動界不安而生的社會問題，亦引起人們極大的注意。約翰密爾雖承受個人主義的家傳與師訓，他却因環境的刺激與所受社會學家孔德(Auguste Comte)及其他法國思想家的影響，晚年的理論，已不是絕對的個人主義了。他雖然極注個人自由，並且關於『個性』(individuality)問題，有酣暢的發揮，但是他的目的却要把這自由的個人，引入於社會之中，要把個人的個性融和在『社會性』(sociality)裏邊。對於絕對無限，只顧自己，不顧他人的自由，極力攻擊。以為個人不但應與社會合作並且須自己來壓制自己一切有損公益的行為。個性是極重要的，沒有個性普遍的進步就不可能，可是個性必須與社會性融合，否則便是有害於社會福利的。他有時對於社會主義，且很表同情；對於一般攻擊社會主義者，亦發表議論反駁而替社會主義辯護。並且他還擬了一個改革社會經濟的計畫，內容是：(一)以合作的生產協社代替工銀制度；(二)以國家征收高率土地稅來矯正地租；(三)以管理遺

產及征收遺產稅的手段，使財產稍為分散，不致集中等。這種議論，在個人主義派的思想家中，可謂得未曾有。然而他始終擁護自由競爭學說，所以他畢竟還是一位個人主義者。

約翰密爾在政治方面的主張歸納起來，大概有：（一）他鑒於當時代表制度發生多數壓制少數的流弊，主張比例代表制度以維持少數者的權利；（二）他認立法者應為聰明正直而且受過教育的人；（三）樂利主義者如邊沁老密爾等都主祕密投票，他却認祕密投票是造成認投票為私利而非為公益的觀念，非常反對；（四）他主張婦女亦應享有投票權。

樂利主義派的有名學者，還有格羅德（George Grote）奧斯丁（John Austin）及培恩（Alexander Bain）。格氏不但是邊沁學派的健將，並且是一位對於希臘歷史及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學說極有研究的人，並且又是一位實際的政治家。他在倫敦參與政治事務多年，聲望甚大。他的政治理論，有好些與約翰密爾的意見兩樣，例如約翰密爾反對的祕密投票，他却與邊沁等表示同情，就是很顯著的一點。他的思想，可算是純粹的樂利主義派，並不和約翰密爾一樣，參雜些他種觀念。奧斯丁是一位法學家，他對法律及主權學說，很有貢獻。他那“*The Province of Juris-*

prudence Determined”一書，爲法理學劃了一個新時代。他認政府並不是成立的時候就成熟的，是漸漸發長的；這種發長，由於人們對於政治上「樂利的認識」(perception of utility)。其他哲學家所謂「社會契約」「自然權利」爲政治社會的原始基礎等說，都是他所否認。在他看來，政治的成因，只是「樂利的認識」而已。他並不是一位政治家，並且不甚贊同民治主義。他又富於保守性，所以他對於一八五九年的國會改革，極爲反對。培恩是約翰密爾與奧斯丁的至友，極信樂利主義，可是他既不是政治家，又對於政治及經濟問題，無甚著述。他的貢獻，乃是在心理學、論理學及教育學方面。他可算是繼老密爾而起來樂利主義派心理學家，又可算是把約翰密爾的樂利主義倫理學，使成爲科學方式的人。

十九世紀把個人主義推到極端的要算進化論者斯賓塞(Herbert Spencer)。他在他的“Social Statics”及“The Man Versus the State”書中，極力發揮放任主義的理論，以爲國家對於人類，是有害而無益的。人類秩序中所以有國家，只因人類有惡德，在一個有完美道德的社會中，決不會有國家這個東西。照他看來，政府不會永遠存在，只要到人類沒有罪惡的時候，政府因

無可做，便不能存在。他因為極信個人自由，反對國家，所以他亦和一般個人主義者一樣，主張限制政府的權力，而任個人自由運用其才能。只要個人不侵犯他人自由，個人可以自由去追求幸福。斯氏既把這種觀念，對於經濟上的自由競爭，他當然是贊同的。斯氏的個人主義最令人注意的地方，就是他把「生存競爭」「適者生存」等進化論的觀念，應用到個人主義方面，這樣一來，簡直替自由競爭的人，造成了一個學理上的基礎。這種進化論的個人主義觀，支配十九世紀的歐洲社會，力量很大。社會上經濟上種種不幸，因有這種思潮，更為變本加厲。這種思潮所引起的反動，就是後來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觀念。

但是，斯氏雖極端主張個人主義，可是他同時又發揮他那與個人主義極對不容納的國家有機體論 (state as an organism)。國家既是有機體，所有個人便都是構成國家的分子，個人的行動，便應聽國家指揮；而斯氏又是絕對主張放任，主張個人自由，他這種想想上的矛盾，真是可驚。他原來也和康德一樣，想把各種矛盾的學說來調和，那知結果亦和康德一樣，非但不能使各種相反的學說調和，反而成為自相矛盾了。

第六章 社會主義派的思想

一 十九世紀初期

自實業革命以後，經濟的與社會的現像，與昔大殊。有識者對於這種新式經濟狀態所演成的種種結果，不能再守緘默，已日漸明顯。服務於新式工廠的工人階級所處的情況，實在令人驚駭。做工的人，除男子外，又有婦女與兒童，整天在這不合衛生的環境中工作，所得的報酬，只能免於凍餒。最可憐憫的是兒童工人，年齡沒有限制，差不多甫離襁褓，就到這個愁慘的工場中膺繁重的工作；並且工作時間，亦和成年工人一樣的長久。事務既極勞苦，報酬又比成年者更為微薄，並且還缺少休息的時間。受教育的機會，更不必談。一七九七年有海爾丹(Haldane)到蒙得拉同(Monrose)地方調查，見大部分的兒童，因在極幼稚年齡即被送入工廠，都不能讀書寫字，深為感慨。在英國的工業區域中，竟有大部分工人連自己名字，都不會寫，他們的知識程度，可想而知。工作勞苦，生活艱

難，他們自然沒有時間與力量再受教育了。

因新式工業造成的勞動者生活狀況是如此樣子，再就普遍的社會狀態來看。大部分工人的失業，至是成爲常有的現像，以前所未曾有的經濟恐慌，至是亦屢見不鮮。這些可駭的痛苦的情狀，在個人主義派學者看來，似乎是無足重輕的。照他們學說觀察的確有點如此。個人主義者是反對國家干涉的，國家要來過問人民的疾苦，自然爲個人主義者所不滿。並且有些個人主義思想的確有拒絕國家干涉受苦者的利害關係的表示。個人主義者對於貧苦階級所說的話，只是叫貧苦者用本人自己的力量來與社會競爭，以競爭來改善自己的境遇。他們歸根的說話，就是自由競爭的結果，國家已趨於繁榮，個人境遇上雖有差別，沒有什麼關係，並且從整個觀察，社會總是向進步的途徑上走着。

個人主義者這種態度，當然是極難使關心世道者或工人階級滿意，因此便有那聲言以保護貧苦階級，解放被壓制，被搜刮階級自任的社會主義者出現。這些社會主義者，原部的動機，大概是受道德的與倫理的觀念的影響。他們力言人類的幸福，比較財富爲更重要。他們的目的，自然不僅

是致力於科學的觀察與敘述，還要努力於實際的改革。社會主義者所持的主義，概括說來，就是使人人都享受經濟上的平等，和個人主義者主張經濟的自由，正相反對，但從目的上觀察，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終局目的，並沒有什麼兩樣，因為社會主義者與個人主義者，都期望人類生活能够改善，能够得着幸福；所不同者，只是方法；因為方法不同，而效果就完全兩樣。許多社會主義者，因為觀察是不同，發表的理論因有形形色色，可是我們如果概括起來說，大部分社會主義者所認為社會改善的方法，離不了以下的三種：第一，是消滅私有財產，或至少減輕其程度，（私有財產制度是個人主義所絕對擁護的）第二，是以理性的，系統的，及嚴格的經濟勢力平等來代替自由競爭；第三，是建設人類的平等。差不多每一個社會主義者的改革計畫中，於上述三點，多少要含有一種。

社會主義的思想，固然不是近代的產物，古代柏拉圖，中世紀的基督教的思想，十六世紀烏托邦派的思想，十八世紀摩里納，馬百里，瓦威納（Jean Pierre Brissot de Warville）巴波夫（François Noël Babeuf）高德文等的思想，何莫非含有社會主義的性質。可是這些人的觀念，影響於十九世紀的社會思想家，實在有限。近代的，針對時弊而想要用一種方法，對症下藥的社會主義，最

先發現於聖西門和他門徒安方丁(Enfantin)與巴柴爾(St. Amand Bazard)等的著作中。聖西門的根本觀念是人人必須要有技術，能够工作，不勞而獲或懶惰成性的人是他所深惡痛嫉的。他以為一國之中有才能，有技術者，是國家的要素；他拿法國來作比喻，認法國一旦喪失了無數有用的人才，國家必陷於卑弱，反之，如法國只喪失些皇親國戚等無用階級，至多不過引起人民的悲悼，於國家的盛衰，毫無影響。他因此主張澈底改造社會，把現存的政治制度推翻，來建設一個單純的有效能的工業主義的社會。在這工業主義社會中，一切都由專門家來設計與管理，人人必須工作，懶惰的狀態是絕對不容許的。他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為他認「各人肩上所負的責任，是使用才能以增進人類福利」(L'Obligation est imposée à chacun de donner constamment à ses forces personnelles une direction utile à l'humanité)而聖西門派學者預言了不少後來社會主義者的觀念。他們反對私有財產，尤其是遺產，以為私產制度的存在，使生產工具，只依出生幸運與自利目的來分配。他們又預言勞資雙方的衝突而慨歎資本家的搜括(exploitation)並主張產業應由公共占有，公共管理。後來有許多社會主義者如路易柏郎馬、克思恩格爾等，

取法於聖西蒙派的地方甚多。

聖西蒙可算是工業主義的社會思想家，而繼聖西蒙之後而起的法國第二位社會主義者，就是福利埃。福氏傾向於農業改革方面，正與聖西門相反。福氏的改革方法，是不借手任何權力，而由自覺的個人，自動的結合於一個自給的社會中。這個自給的社會，就是他精心作意所計畫的「華浪士抵耳」（Phalanstère）合居舍在。這個合居舍中，他相信一切都能隨心如意，並且工作也是自願去做的，極有興味的。

在英國方面有一位人道主義的資本家歐文和福利埃同時，亦懷抱着與福氏相同的觀念。他認人類總是環境的動物，人性的善惡，都由環境所造成，環境變好，人類社會就可成為永久全是由人的社會。要改變環境，第一次把造成社會罪惡的利潤廢止，應該用按照勞動時間給值的勞動券來代替金屬貨幣，貨幣是利潤的工具，人類想把貨物以廉價購買，高價售出這種求利慾，都是起於貨幣。貨幣廢止，利潤即可廢止。他為實地試驗他的理想起見，曾於蘇格蘭及美國，設立幾處農業上的組合，並且他又把他的勞動券計畫，也拿來在英國實行，可是這種計畫，本是不按事

實能否可行的一種空想，當然不能獲得成功的。

到將近一八四八年勞工運動的時候，法國又出了兩位社會主義者，其中的一位就是路易柏郎。柏郎也和福利埃歐文一樣，計畫了一個理想的方案，叫做「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他極相信他這個「社會工廠」是解決人類生活痛苦的唯一方法。他認競爭是罪惡，要謀社會幸福，應廢除競爭制度而代以自由聯合。「社會工廠」成立了，大家都是以互助的精神聯合起來合作，競爭就可以消滅。可是，路易柏郎雖然贊美他的理想社會，他却不像以前福利埃等純粹想以主觀的理想變成事實。他與福氏等不同的地方，就是他認改善人類生活，不能專就抽象的道德上着想，應從實際上着想；因此他對於社會改造上注意的第一點，是要使下層階級得到政權，第二點，是把國家看得很重要，認國家是救濟人民疾苦的要素。他主張的「社會工廠」是由國家創立，國家管理，工廠的資本是由國家借給。所以他說「國家就是貧民的銀行」(*L'Etat est le banquier des pauvres.*)。只就他主張國家來提倡社會改造一點來看，可見他的理論，不能與以前空想家相提並論。他這種論旨，當然是傾向於國家社會主義。在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期中，柏郎曾一度入政界。

因為他的幾種計畫失敗，他的學說乃漸不爲人們所信仰。

與柏郎差不多同時的就是蒲魯東。蒲氏的學說歸納起來，又有兩點，第一是反對私有財產，第二是反對政治權力。他認財產就是贓物（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凡產主收受他人勞力的結果，如地租，利息，折扣及其他不勞而獲的收益，蒲氏均極爲反對。他對於資本家搜括工人的利益，有特殊的見解，以爲資本家雖按日付給工資，但所付給者，是個人勞力的所得，個人勞力以外，還有一種因全體工人通力合作的效能所生的價值，資本家未曾付給工人，因此以爲工人『雖受取個人勞力的報酬，仍享有其所生產物品的財產權。』（Il conserve, même après avoir reçu son salaire, un droit de propriété sur la chose qu'il a produite.）至於他反對一切權力，是因爲他絕對相信自由，並認一切組織都是妨害人們自由的，他心目中所想像的是一個沒有權力，沒有政治，個人絕對自由的社會。

他以爲要實行這種社會，應把現在的經濟制度改造而實行他那「交換銀行」（banque d'échange）。交換銀行的目的，是以無利息的放債放貸，把他所認爲贓物的利息租金及一切私產

上的報酬完全廢止。他並且與歐文一樣的反對貨幣而主張以交易券來代替。把一切資本家用以搜刮的手段如利息租金等一律廢止後，拿正義的經濟制度就可實現。在這種制度之下，經濟等級既極平等，人人都有自由交易資本的權利，社會上階級的區別亦沒有了。這個時候，彼此交易既然平等，自由契約可以確保社會的和平，政府當然無事可做，社會亦當然不需政府這種組織了。他這個計畫，亦可算是動衆聽聞而不能實現的理想。

二 十九世紀中期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失敗，法國的社會主義漸失去人們的信仰。社會主義的思潮，乃由法國而入於德國。德國的社會主義，顯出與法國極不相同的態相。幾位重要的思想家，不但使社會主義由空想的方法變為實際的方法，由倫理的朝向變為經濟的朝向，並且由國內的性質變為國際的性質。

德國社會主義中最先要講到的就是羅白都士 (Johann Karl Rodbertus) 羅氏把法國社會主義者的種種觀念組織起來，介紹到德國，人家就稱他為「社會主義的李嘉圖」他亦和一般

德國的思想家一樣，極信黑智爾的學說，認國家爲「一個歷史的有機體」(a historical organism)。本身支配其運命。他的反對私產的觀念，竟有好多和蒲魯東一樣，他亦主張生產的組織，應爲滿足全體社會的需要，不應爲只供私人獲利的工具。然而羅氏並不是一位革命主義者，他後來竟採用折衷主義而主張國家以溫和的手段來施行干涉產業。羅氏這個人，思想上可算是社會主義者，而實際上却是國家干涉主義者。和他態度相同的學者，最著名的有拉塞爾。拉氏受費西特與黑智爾思想的支配很深，極力讚美國家，主張國家干涉。他爲貫澈他的主張起見，對於德國當時主張自由主義的進步黨 (Progressive Party) 極力攻擊。他又和路易柏郎一樣，反對工貲制度。他那有名的「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 就是說明人類勞動，亦和貨物一樣的受價格法則的支配，勞工的人數少需要多，工貢就增高，反之，就低減。工貢制度存在，這種資本家用以操縱工資的工資鐵律，就永久不能廢除。因此，他就想以國家力量來建設生產組合，代替現存的惡劣制度。拉氏的名譽與聲望，就是由於他主張以國家供給資本來建設的生產組合，以及他在政治方面種種的運動。他的思想，並無任何可注意的地方，而他在實際上對於德國社會主義的影響，可是不小。羅白都

|士與拉塞爾思想上雖有不同，可是他們都想要國家來負改進社會的責任，所以他們兩人都可說是國家社會主義者。

在羅白都士，拉塞爾等積極提倡國家社會主義的聲中，還有一位學者，所唱的論調，恰與羅拉兩氏的崇拜國家相反，這位學者就是斯底拉（Max Stirner）。斯氏接受了德國唯心論派的理想，極信人類精神的完全自由。他認個人是唯一的真實體，所謂家庭國家，社會等只是些抽象的概念而有礙人類的完全自由的。個人本身的利益就是個人的唯一原則。個人發展上，除了侵害他的利益的條件外，沒有其他的制限。每一個人都有權利來盡力完成他的發展。只要有能力去推翻政府，推翻政府的權利並沒有什麼不正當的；只要有能力去獲取財產，獲取財產的權利也沒有什麼不正當的；換句話說，個人要推翻政府，取得財產，都無不可，只要有能力去做好了。因此，他乃認能力就有權利，無能力就沒有權利（Might is right; and there is no right without might）。

斯氏這種思想，實在是一種只認個人，不認其他一切的思想，所以人家稱他是個人的安那克主義者。斯氏的思想，雖與德國當時的社會主義者不同，並且比較來得別緻，可是對於社會却無任何影響。

響。

現在且把所有的社會主義者中最有影響於社會的一人，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來說一說。馬氏是德國出身的猶太人，他在德國的活動，使他永遠不能回到祖國，而在英國度他的殘生。他在英國的幾年中，很致力於他的著述工作，並且得他的朋友恩格爾（Friedrich Engels）很大的幫助。到一八六七年，他的重要著作《資本論》（Das Kapital）就出版了。資本論這部著作發表，社會主義思想可算劃了一個新的時代。馬氏且自以爲是放棄一切以前的空想，而用科學解釋於社會主義的先驅者。

馬氏自以爲有科學精神的地方，是原於他認歷史爲物質勢力所決定，換言之，爲工業技術的變遷所決定的理論。他這個理論，其實是偷了黑智爾氏進化理論的一付骨架，換上了他的裝飾品。黑智爾氏認世界進化，由於兩種敵對的觀念互相衝突的結果，他乃認歷史之中，總是兩個敵對的經濟團體，爲不停的有意的爭鬪，這兩個經濟團體，總是一貧一富。例如，商業階級（bourgeoisie）在從前是與強有力的封建階級爭鬪的，直到如今方才得到勝利，而現在，馬氏以爲是無產階級反抗

商業階級的時代了。他於論述當中，並加上些獨斷的預言。現在且把他的觀念再大概的說一下：

馬氏以爲社會變遷的原始動力，就是任何時代的經濟生產制度。爲適應這種制度的需要，其他一切社會勢力的形式，都會有意無意的來調整他們自身。法律、宗教、政治、哲學等，凡此種種的由來，是人類藉以向自然取得必需生活的方法對於人們心理的反應。那些管理生產手段的人，在社會佔據了特殊權力的地位，他們的利益就決定產物的分配。他們制定社會的行爲規則，這種規則，都是適合於爲他們利益的。然而這些管理階級，在任何時代，都不會把整個社會的利益存在心裏，社會於是總是分爲治者與被治者兩個階級。社會的基礎上既有階級之分，馬氏因認階級的爭鬭就是推進社會變遷的主動力。所以封建制度廢除了，新的商業階級就和舊的地主階級爭奪政權。實業革命表現商業階級的勝利，可是同樣的爭鬭，又隨着而來。商業階級們，又和那利益與主人不相等的食工貲者（wage-earners）起爭奪了。因爲食工貲者，本來就想使他們勞力的售賣，價錢愈貴愈好，而主人們則願以賤價購買勞力。又因食工貲者必須售賣他們的勞力，而主人們既擁厚貨，可以靜候廉價，就處於壓迫食工貲者的地位，而使食工貲者與主人們成爲敵對。所以只有廢除主

人階級，纔有解決這種爭鬭的可能。

怎樣廢除主人階級呢？馬氏在這兒，就把他自己的著作，貢獻於社會理論及政治戰略兩方面。在商業階級國家中，階級間的仇視，結果就是勞動組合的發展。勞動者因為明白他們所以屈伏於主人階級之下，純由於資本制度的結果，乃覺得勞動階級的利益是整個的，不可分的；他們就認清他們的聯合勢力，可以使他們推翻私有制度，而建設一個生產手段歸屬他們全體的社會。他們於是更仇視現有的社會制度；即使主人階級稍為讓與他們一點利益，他們亦不滿意，而主張獲取權力到自己手中。於是就與主人階級發生激烈的爭鬭。而主人階級方面，為保持自身的權利，無論怎樣愚蠢，亦是不肯放棄。工人們亦是同樣的堅持。工人們必定是欲獲取政權而建設一個食工貨者獨裁的政體，使資本主義的社會變成共產主義的社會。因為他們彼此決不能和平妥協，激烈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遲早間要遇着的。有階級意識的工人，在這時候照他們的決心與胆量，確有實現爭奪政權的可能。至於主人階級方面，要相信可以勸解說服，是誤解歷史事實的。這就是他那歷史哲學的大意。

馬氏又從經濟理論來表現他的階級爭鬭觀念。他認社會上因為有了私產制度，產業主人不能管理生產工具，而以長時間的勞動來搜刮食工貲者，結果就形式兩種趨勢：一方面因競爭的緣故，使大多數陷於貧苦，只剩少數富者，一方面使貧苦的無產階級，貧苦更甚。第二種趨勢的形成，大部分原因是由於機器逐漸排斥人工，並且不論農工業都是一樣。這種趨勢的結果，就是演成很大的經濟恐慌，因為除了少數富者而外，大部分都是貧苦者，貧苦者當然沒有能力再來消費產業主人所生產的貨財了。和經濟恐慌同時而發生的就是大部分的失業，於是就有「失業者後備軍」(reserve army of unemployed)一稱勞工後備軍(reserve army of labour)的產生。最後，因大部分的貧苦者與少數的資本階級爭鬭的結果，少數的資本階級向來是搜刮他人的，現在便反為他人所搜刮，而大部分的貧苦者乃因此獲得生產工具。這種時期，在馬氏看來，已是相去不遠；到了那時，一切階級區別與社會衝突都可消滅；所以他認勞資的衝突是社會階級爭鬭史的最後一幕。

馬氏因為要想用抽象的經濟理論，使更圓其說，他在解釋階級衝突的當中，又偷竊了斯密亞

丹等的價值觀念來主張他的勞動價值說，並從勞動價值說中推演出他的贏餘價值說，他認凡百商品的真價值，是依生產必需的勞動分量來決定；勞動價值的本身，就是從工人所藉以維持最低生活的工賃上表現出來。勞動者是能够長時間的工作，超過他所得最低生活費的範圍的；當資本家需要這種剩餘勞動的時候，因剩餘勞動而生的剩餘價值就被搜刮。資本家就由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即工賃) 上獲得一切利潤，因為在固定資本 (constant capital) 如機器原料等方面用不着報酬的。這些也是馬氏用以解釋勞資衝突的論據。

馬氏把階級爭鬭看作歷史進化的過程，他的國家觀念，也是以階級爭鬭為基礎的。他認國家是發生在社會以內的，不是發生在社會以外的。社會裏邊所以有國家存在，必定有他的存在理由。所謂存在理由是什麼呢？他以為凡是人類都有維持自己生存的欲望的，要維持自己生存，必定要有外界物質的供給。自己去求外界物質的供給，總是很痛苦的。能力薄弱者為維持生存，只好自己努力去求，能力強大者，就要想簡便的方法，或者掠奪他人所有，或者利用他人努力替自己來做求生存的工作。於是社會就分為掠奪或壓迫者與被掠奪或被壓迫者兩個階級。這兩個階級就此發

生敵對。掠奪階級爲維持自己地位起見，就要用強制的力量來壓制被掠奪者的反抗，使原有秩序得以維持，自己地位得以永保；適應於壓制被掠奪者的工具，就是國家。所以國家是強者用以壓迫弱者的工具。這種壓迫工具，在社會中階級的界限未除，永遠是存在着的。馬克思此種國家觀念，後來他的信徒們，頗有發揮。馬克思主義者並以爲國家不但可爲資本階級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並且，在社會革命發生，勞動階級獲取政權以後，爲防止資本階級復起反抗起見，亦可用爲壓制資本階級反動的工具，必定要到階級界限完全破除，自由平等社會成立以後，國家才失其效用；到這個時候，國家是用不着了，既用不着，他就沒有存在的理由。他並不是被廢除的，乃是自然消滅的。這些就是馬氏和他信徒們的國家觀。

在這兒是沒有多大的篇幅來批評馬氏的學說的。馬氏這種可怕的結論，許多社會主義者竟致望而却步。他那贏餘價值說，階級爭鬭說，雖然使許多工人階級和一部分急進社會主義者表示同情，可是在學理上却受了很大的打擊。他的預測，與後來所實現的事實，幾乎好多不相符合，使他學說上的弱點，大爲暴露。他的德國信徒柏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氏起來把他的學說，加

以修正，可是一經修正，馬氏的學說便大部分站不住了。

三 十九世紀後期迄現代

馬克思在晚年時候，他差不多可算是歐洲社會主義的中堅人物。他於一八六四年在倫敦組織第一國際，這裏邊的德國派就立即成為社會民主黨的重心。到一八八〇年他與法國社會主義者格司德(Tules Guesde)會晤之後，又與法國的馬克思派融洽。他親見他的學說由他的信徒們如格司德、恩格爾、列波納采(Wilhelm Liebknecht)、拉華格(Paul Lafarque)、海特曼(Henry Nayers Hyndman)、柯祖基(Karl Kautsky)等極力宣傳。事勢所趨，幾乎受得普遍的贊同，簡直是必須為馬克思派，纔可說是社會主義的正宗。

可是在馬克思主義橫衝直撞的當中，因為時代環境的變遷，多半不如馬氏的預斷，馬氏的學說，因之大為暴露其弱點。歐洲的社會主義者中雖很有一部分擁護馬氏的學說，而對於馬民歷史哲學經濟理論下嚴格批評的亦大有其人。因擁護及批評馬氏學說的結果，歐洲方面，就產生了形形色色的社會主義。從學理上來分析，各派社會主義者對於社會改革問題，大致可分為主張改革

的與主張革命的兩種意見。在馬克思的學說出世未久，社會應如何改革問題，就已引起思想界的討論，問題的中心點，就是社會的進步是否必須經過驟然的激烈的變動呢？還是可以用漸進的方法來改革呢？因這一個問題就引起兩派的學說。一派以為現在社會中有資本與勞動兩個敵對階級，彼此的利害是相衝突的，因為彼此利害衝突，事實上萬無調和的可能，除了以革命方法以外，再沒有別的解決方法。社會或者可以自然進化，但就現勢觀察，事實上已不能等待社會自然進化，欲謀社會幸福，只有勞動者起來與資本家鬪爭，從資產階級手中奪取權利。還有一派以為社會是一個有機體，是一個生命的結構。社會亦和其他生物一樣，能够自然的成長發育，這種成長發育是漸進的，遲緩的。並且是不知不覺在起新陳代謝作用的。社會的進步，應聽其自然的進展，逐漸的改變到良好的地步。要以驟然的激烈的勢力增加他的速度，不但事實沒有效果，並且是有害的。這兩派的觀念，前者可算是革命的社會主義，俄國的多數主義可以代表這一派，而法國的工團主義，多少亦有點相類；後者可算是進化的社會主義，英國的費邊主義與德國的修正派社會主義，可算是這一派的代表。這些社會主義的性質對於馬克思的學說，無論是贊成，反對，擁護，批評，多少總是與馬

氏學說有點關係。把社會主義的進化趨勢來看，馬克思可算是社會主義進化的一個樞紐。從前各派的社會主義到馬克思都給牠們化合在一起，再由馬克思的學說中產生其他社會主義。這就是社會主義變遷的一個大致的軌道。現在且把馬克思以後各國所產生的社會主義思潮來說一說。

英國勞動界的不安，在十九世紀初期已經發現。樂利主義的學說，不但不能脫離苦者於苦海，反而助長個人競爭的威炎。哀苦工人的呻吟，還是喚不醒思想家的頭腦。道德社會主義者歐文，終究敵不過盛氣凌人的個人主義者。直到十九世紀後期，英國的思想界，方從甜蜜的個人主義睡鄉中，覺醒過來，在這時候，不但同情於下層階級者，就是個人主義信徒密爾與斯賓塞，亦希望個人來成就社會幸福。於是一八八四年以後，英國許多名流，如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衛伯(Beatrice Potter Webb)、威爾司(Herbert George Wells)、康白耳(R. T. Campbell)等，都成為社會主義的信徒，而有名的費邊社(Fabian Society)就在一八八四年成立。費邊社的命名，是用羅馬名將費邊(Quintus Fabius Maximus Verrucosus)的名字。費邊將軍以遲緩戰勝漢尼拜爾(Hannibal)的方法，為費邊主義者所信仰，認社會改革的方法，亦應效法費邊，因此就

以費邊的名字作爲社名。他們相信社會的進化是在不停的漸進的，所以他們的改革方法，是順着社會的演進程序，逐漸進行。他們只注重以宣傳方法來促進資本家的覺悟，來指導勞動者入於正軌，不贊成猛烈的革命。他們在經濟方面，主張生產工具國有，尤其是土地國有；他們所以特別主張土地國有，是鑒於英國大地主的勢力太大，占有的地皮太多，非把土地權歸國有，不能收改革之效。他們這種主張，是一種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在政治方面，他們主張實現一個代表社會全體的民主政治國家，以專門家來管理國務。他們對於馬克思的階級鬭爭、社會革命等學說，完全反對，而只容納馬氏的贏餘價值論。他們雖主張廢除資本家與地主，可是主張國家來負改造責任。雖然他們因過於迷信人才政治，很受其他社會主義者的攻擊，可是可怕的社會革命思潮一到英國就給他們攔住了。

德國的勞動階級於一八四八年曾一試其反抗資本階級的手段。自此次失敗以後，工人的怒氣，已爲政府鎮壓下去，只得忍氣吞聲，不敢抬頭，而急進的社會主義者，亦因當局壓迫，出亡他國。社會黨雖然存在，却不能爲有聲有色的舉動。拉塞爾所手造的社會民主黨，時時刻刻和政府眉目傳

情。馬克思派社會黨員，起先雖與拉塞爾派不睦，不久也彼此妥協。自一八四八年到一九一四年這幾十年間，德國社會主義者與政府的關係，忽而彼此反目，忽而彼此和好，到大戰將近的一年，社會黨乃與德國皇室為最後的合作，提倡民族主義，主張戰爭了。馬克思派終究把馬克思主義的精神完全失去，他與拉派妥協的結果，主義上彼此折衷，最後並把馬氏學說，修正一部分乃產生修正派社會主義，這個修正派社會主義，實際上可算完全與馬克思主義脫離關係。一九一八年德國雖然發生革命，但是這並不是馬克思主義的勝利，因為德國社會主義者，並沒有接着向馬克思的途徑上走去。

從事實上看，修正派的產生是馬克思派與拉塞爾派妥協的結果，從學理上看，修正派雖然是想把馬克思的學說加以修正，而實際修正主義者柏恩斯坦對馬氏學說的批評，不曾把馬氏學說根本推翻。柏氏本來受馬克思影響最深，後來因言論不容於當局，逃到倫敦居住。英國經濟界的現像，使他看出大半與馬氏的預斷不合，他修正馬氏學說，英國的印像，亦是很大的原因。他在他的“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 Demokratie”

書中放棄了馬克思的經濟史觀，修改了階級爭鬪說，並且對勞動價值說，贏餘價值說，經濟恐慌說等，加以嚴刻的批評。最後且以和平的進化主義來代替馬氏的革命主義。並且他對於工人的態度，主張聽其自然，以為工人既不像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中所描寫的那樣困苦，亦非無絲毫弱點而可絕對的受人們信用。照柏氏這樣對於馬克思學說所抱的態度看來，所謂修正主義，實際已是一種反馬克思主義了。

法國方面所受馬氏的影響的怎樣呢？法國本來是一個農業國家，中世紀遺留下的封建貴族勢力所造成的農業上的不安情狀，已為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所解決了。假使世界不進步沒有實業革命發生，或者法國竟從此沒有嚴重的社會問題亦未可知。然而實業革命的潮流，勢如奔馬，以農立國的法國，到十九世紀初期，也得了實業革命的傳染病。工廠制度的劣點，工廠環境的悲慘，乃使法國勞動階級，發生爭自由謀解放的運動，使關心社會疾苦者大唱其不平之鳴。聖西門、福利埃、路易柏郎等雖然因為受這種刺激而發表經濟平等的思想，但是他們的理想，終因不合實際，不能獲大多數的同情。勞動界為免除資本主義的痛苦，自求出路之心，始終不懈，經多年的醞釀而工園主

義發生。

他種社會主義往往都是先有理想而後有事實，工團主義却是先有工團而後才生出工團主義。法國在工廠工業發達未久，工人方面已有爲自己謀幸福的組織成立，最先成立的就是自衛社 (so ciete de resistance)，目的在以團體勢力向雇主交涉工費數目與勞動限度。起初政府對於工人運動非常壓制，到第二次共和成立，政府以工人在革命方面甚爲效力，乃採用路易柏郎計劃，於盧森堡設立國家工廠以利工人，但不久政府又不爲扶助，國家工廠無形取消。工人們因目的仍未實現，又復繼續運動，後來竟得政府諒解。一八七六年以後，不但各地工人組織極爲發達，並且工人團體的代表大肆政治上的活動。自一八八六年以後，重要的勞動組織有全國工團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yndicates)，勞動交易所聯合會 (Fédération Général du Travail)，到一八九五年，一個包括七百多個工團的勞動總同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 du Travail，簡稱 C. G. T.)，發生就成爲工團主義所依據的組織。

工團主義是一種以勞動者的團體組織，來支配社會一切的主義。工團主義的主張和馬克思

主義，有一部分相同，有一部分相異。例如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爭鬭說，工團主義者亦極相信，然而馬克思主義對資本階級的鬭爭方法，是勞動者用武力來與資本階級鬭爭，由資本階級手中奪取政權而後爲他種改造；工團主義則主張以同盟罷工爲先決條件。馬克思主義者與工團主義者雖同爲反對資本主義，而對於資本主義消滅以後，馬克思主義者所希望的是一個絕對自由平等的共產社會，工團主義者所希望的是一種不受任何監督的自治工團。其次，工團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是同認國家爲資本階級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而對國家加以否認。但是馬克思主義者以爲國家雖爲資本階級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而在資本主義打倒，自由平等社會未成立以前，勞動階級爲防止資本主義的反動起見，仍應利用這個爲壓迫工具的國家，反過來壓制資本主義的反動。到階級完全消滅的時候，國家失其效用，自然會自趨消滅。工團主義者則以爲在總同盟罷工以後，便須立刻推翻國家，不主張再利用他爲壓制反動的工具。

把工團主義的主張歸納起來，可有（一）認階級鬭爭爲達到目的的方法，（二）認勞動者聯合的力量可以實現革命目的，（三）反對國家主義，（四）不信議會與知識階級的助力，主張工人直接

行動，如罷工、怠業、排貨等。（五）在革命成功以後的社會是勞動組織來管理一切，而沒有政治機關與階級區別的存在。

工團主義者的反對國家、不信社會與知識階級，也有他的原因。國家的軍隊，對於罷工運動的壓迫，就是他們反對國家的最大原因。許多社會黨員到了政界就把同情於工人階級的主義忘却，也和資本階級一致起來，反抗工人，就是他們不信任議會政黨與知識階級的原因。他們因為看到種種勢力，除他們自己以外，都是靠不住的，所以只有勞動階級自己來直接行動，才可以自謀幸福。直接行動的主要方法就是同盟總罷工，使資本主義陷於麻痺狀態；如遇外界阻力強大，總罷工不容易實行的時候，就用洩漏製造上的祕密，損壞工具，故意遲緩工作等怠業方法，使資本家的營業受影響。這些方法，就是工團主義者所用以對付資產階級的。

還有一種與工團主義相類似的社會主義，就是英國發生的同業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英國當勞動問題發生以後，社會上就有職工團體的組織。這種職工團體，引起一部份學者，欲以職工團體為單位來改造社會的組織，於是最近就有同業社會主義的產生。同業社會主義，在

精神方面，可算是導源於中世紀的同業公會。雖然中世紀同業公會在組織方面爲地域的性質，可是中世紀同業公會的精神，和現在的同業社會主義目的都在防止營業者的利己而謀社會的利益。

同業社會主義的第一個主張是反對工銀制度。霍布生（S. G. Hobson）以爲現在的勞動階級比較古代的奴隸，並不見怎樣自由。古代的主人，是直接對於奴隸操生死之權的，現在的資本家是用購買勞力操縱工資的間接方法，使工人陷於悲困地位的。資本家用解雇的方法，來造成許多勞動後備軍，使失業工人要求工作時，他可以操縱工銀，這樣於資本家固有利，於勞動者受害非淺。資本家可以這樣任意而行，就仗着這個工銀制度。工銀制度不廢止，工人永遠不會有自由。

要廢除工銀制度，必須推翻資本主義；好多社會主義者，都想用革命的方法來推翻資本主義，同業社會主義者對於改造社會，却不願採用武力而主張用進化的政策，就是用漸進的步驟來達到目的。他們所採用漸進的步驟，就是勞動者先把職工團體的基礎穩固起來，把範圍擴張起來，逐漸的要求產業管理權，最後乃由資產階級手中，奪取一切營業的完全管理權，使生產不爲少數人

們的利益，而爲全體社會的利益。

所以同業社會主義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求生產者自己來管理生產方面的事務。生產者管理生產，不但於社會爲有益，並且在事理上亦是正當。譬如關於棉業礦業等問題，立法議員的經驗，總比不上棉業專業與做採礦工作的人；以對於生產事業沒有什麼經驗的人來管理生產事業方面的事務，在情理上已可發見其謬誤了。所以各種實業方面的事務，應由各種實業的同行組織，自己來管理，無須政府再來過問。

可是同業社會主義者，雖不願政府管理生產，却不是和馬克思主義、工團主義及安那克主義一樣，否認國家。他們只反對國家管理生產而不反對國家管理其他一切。他們以爲同業組合是代表生產者的，國家是代表消費者的。同業組合管理生產方面的事務，國家管理不屬於生產的事務，這兩個勢力是並存的。但是關於生產者與消費者有共同利益關係方面的事務，就由一個駕乎同業組合及議會之上，由同業組合與議會聯合組成的「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來管理。這個聯合委員會既不是國家，也不是同業組合，是在國家與同業組合以上的一個東西。

關於國家這個問題，同業社會主義者的意見有兩派：第一是霍布生的主張。霍以爲國家的職能，大概爲法律、軍備、內政、外交及教育等事務，所以國家既不是代表消費者的團體，亦不是代表生產者的團體，乃是代表公民利益的團體；經濟方面的事務固然不能委諸國家，而應由同業組合管理，但是經濟生活關係社會全體的利害，國家對於同業組合的政策，在相當範圍內，應有加以制裁的權利。他並且說：「因爲我們確信代表全社會的國家，應爲最後的公斷者，所以我們仍是社會主義者」（We remain socialists, because we believe that in the final analysis the state as representing the community at large must be the final arbiter.）還有1派是

柯爾（G. C. H. Cole）的主張，以爲國家只是地域團體的一種，牠只是消費者的團體，同業組合是生產者的團體，這兩個團體，代表個人的兩方面，個人一面是消費者，就從屬於國家，一面是生產者，又附從於同業組合。這兩種團體，各在其領域以內，來支配牠的團員，彼此自身都是不受支配，並且不得互相侵犯。雙方爲這個問題，辯論的結果，意見都有所變更。霍布生氏以爲國家內部，包括同業組合、軍隊、司法及行政組織，這些部分，都是屬於國家範圍以內，不能超越國家以上。柯爾氏以爲

將來的社會國家與其他組合，同爲一種職能團體，在國家與其他團體之上，應有一個統制的機關。這個機關就是聯合委員會。其實柯爾所說的聯合委員會，性質和霍布生的國家是一樣的，因爲這個聯合委員會，既有統制一切的權力，又何嘗不可稱牠爲國家呢。

現在再看俄國方面。俄國不但國內那時的經濟情況，正和法國一樣，是一個農業國家，並且農民的境遇也和革命前的法國差不多。法國農民的境遇，到一七八九年革命以後，總算有了相當的改善，而俄國這個問題，直到一八六一年纔實行解決工作。俄國的農民，不但是農業上的奴隸，並且是工業上的奴隸，不論先前家庭工業，用農奴工作，就是後來工廠工業發生後，無論國家地主或商人設立的工廠，大部分工人都是那些農奴。貴族地主，資本家等，對於農奴的苛虐，當然不待言述。處於壓迫之下的農奴，怨憤之深，可想而知。俄王亞力山大第二(Alexander II)雖實行農民解放政策，但辦法又不澈底，終究讓成了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在革命以前，中歐南歐思想家的社會革命學說，已經傳到俄國，這些學說，無非是促進革命運動的加速力而已。俄國的思想界與社會人士，於接受這些革命學說以後，國內乃產生兩派社會主義，其一是安那克主義，其二是多數主義(bolshev-

ism)。

安那克主義，從牠的目的上看，實在與個人主義及現代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除外）大致沒有什麼兩樣，牠並且又和社會主義者對於個人主義的態度一樣，亦要求廢止私產制度。不過，牠的前提，總是仇視一切國家的干涉。這種理論，最先提倡的就是英國的高德文，後來法國的蒲魯東與德國的斯底拉又積極提倡到了俄國的巴古寧（Mikhail Aleksandrovich Bakunin）與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r Aleksieevich Kropotkin）出來只不過是把以前的主張，發揚光大。安那克主義者，除高德文與斯底拉的結論略有殊異外，如蒲魯東、巴古寧、克魯泡特金等，皆以自由為個人目的。一切干涉的方式，不論國家與家庭，以及足以維持干涉政策的制度，都是他們所憎惡；然而關於社會及人類的社會性，以互助的自由聯合而表現的，却為他們所贊同。他們心目中的社會，是一個非常和平，沒有罪惡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是以科學來指導一切，而沒有國家或其他干涉的制度。可是急進的改革家如巴古寧等，以為要實現這種絕對自由的社會，應採用暴力的方法。這樣乃給與愛和平愛秩序的人以深刻的印象。

多數主義是受馬克思的影響而產生的。自從馬克思的學說傳到俄國，俄國的主張社會改革者，差不多都成爲馬克思主義的信徒。於是崇奉馬克思主義的黨派亦成立起來。一九〇三年，馬克思派信徒，因意見發生衝突，乃分裂而成爲：（一）贊成議會政治，主張比較溫和的少數派（Menshevik）與（二）贊成勞動階級獨裁，主張激烈的多數派（Bolsheviki）。兩派競爭的結果，多數派獲得勝利。多數主義就是多數派所抱的主張，這派可以尼古拉列寧（Nikolai Lenin 原名烏理安諾夫 Vladimir Ilich Ulianov）爲代表。多數主義所夢想的社會，簡直和安那克主義在所設想的一樣，不過他們認這個社會，不是立刻可以實現的。他們對於所想像的那個和現在情況不同的社會，並不十分屬意，而願意採用積極的集產主義，而以革命的階級戰爭及那個以多數專制代替少數專制的勞動獨裁的方法來實現其目的。這種制度，或者可說是馬克思學說的應驗，可是實際上也不見得真實。依馬克思的說法，社會主義乃是長時期的資本主義造成的結果，現在俄國雖然革命，俄國在革命前還是農業國家的狀態，絕不是馬克思所預斷的那回事。實在說來，俄國農民的心理，畢竟和一七八九年以前法國農民的心理，沒有什麼兩樣的。

各派社會主義中，要算安那克主義與多數主義最為激烈，費邊派與修正派最為溫和，把費邊派與修正派一類溫和社會主義，和安那克主義多數主義一類的激烈社會主義來比較一下，簡直不可同日而語。前者是絕對與現狀不相容納的，而後者的態度乃大為兩樣。他們相信機會主義，主張與職工組合合作，依仗他們的力量來獲取暫時的利益，竭力效忠於現存的民族國家而忽視國際的階級觀念。這種社會主義不是革命的，他們所恃的武器只是和平的宣傳。各國的社會主義者，好多都贊同這種溫和的社會主義。英國工黨中人，如哈代(Keir Hardie)、恩同(John Burns)、麥唐納(James Ramsay Macdonald)等。法國的社會主義者，如佐內(Jean Janies)、米拉蘭(Alexandre Millerand)、布里昂(Aristide Briand)、凱勞(Joseph Caillaux)、赫里阿(Edouard Herriot)等，都是擁護這種溫和社會主義的人。此外的擁護者，比國有汪達威爾德(Emile Vandervelde)、萬國有都拉底(Filippo Turati)、俄國有白郎魯佛斯基(Mikhail Ivanovich Tugan-Baranovski)與同德魯佛(Petr Berngardovich Struve)。這些溫和派社會主義者，因為態度溫和，並且在政治上很為活動的緣故，所以很容易獲得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德國的修正

主義者固不用說，而自大戰以來，許多溫和派社會主義者，且獲得一舊德國的總統、英國的首相、法國的內閣總理等職位的風味了。

社會主義裏邊，還包含着些不甚重要的派別，列舉起來，有（一）主張以立法來實現社會改革的法理派社會主義（juridical socialism），這派可以孟吉爾（Anton Menger）為代表；（二）反對唯物主義的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這派的代表，英國有利里同（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金斯納（Charles Kingsley）、十一（Thomas Hughes）、德國有都克（Pastors Adolf Stöcker）、諾曼（Friedrich Naumann）、謬爾（Paul Gohre）；（三）謬社會主義，為一種新宗教的神祕派（mystics），托爾斯泰（Count Leo Nikolaevich Tolstoi）為代表；（四）空想的浪漫派（romantic idealists），如嘉納爾（Thomas Carlyle）與納斯金（John Ruskin）專以批評現代社會的罪惡為職志的。

此外還有一種特殊形式的社會，就是農業社會主義（agrarian socialism）——稱土田分配主義，這派社會主義到現在還沒有很大的成功。柯祖基氏，就想把馬克思主義應用在農業方面。

而德國學者如佛魯伊(Michael Flurscheim)、本海末(Franz Oppenheimer)、意國學者陸里亞(Achille Loria)等在他們的社會主義理論中，都力言土地國有的重要。那些小地主很多的國家，對於這種農業社會主義，殊無任何感應。惟在英國却很引起社會的重視。原來英國自受了一位美國學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學說的影響以後，已有此種感覺。喬治氏在他的“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中，對於農業方面的社會問題，多所討論，並主張單一稅制，此書傳到英國，大受英國人士的贊許。

參 考 書 目

1. Barnes and Other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hap. 7 & 8
2.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chap. 15-21, 23,30
3. Barnes and Other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chap. 6 & 7
4. Coker: Reading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chap. 17-20
5. Laski: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Locke to Bentham, chap.5-7(H.U.L.)
6. Laski: Communism(H. U. L.)
7.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Bentham to J.S. Mill, chap. 4, 5, 7, 9, 10, 11
8. Russell: Proposed Road to Freedom

9. Gide et Rist: L'Histori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insqu' à nos jouis, Livre II, chap. 1,2,3,5; Livre IV, chap. 2,3; Livre V, chap. 4